

保甲運動之
理論與實際

保甲運動之理論與實際

郎擎霄編

| |
|---------------|
| 新民會 研究資料室藏 |
| 資料整理番號 |
| 1979 5316 |



3 0647 0055 6

之理論與實際

錄

端

保甲運動的意義

人民自衛爲圖生存之必要條件

2. 親愛互助協同守望

3. 實行保甲卽是民主政治的初步

三 保甲運動的重要

1. 保甲運動與地方自治

2. 保甲運動與根本肅清匪共

3. 保甲運動與恢復民族武德

4. 保甲運動與實行徵兵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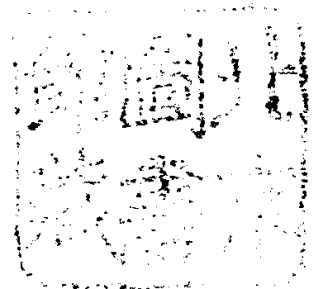
599.31

653

2

A 212220

— 1 —



四 保甲運動之史的觀察

1. 周之保衛行政
 2. 春秋戰國之保衛行政
 3. 漢之保衛行政
 4. 六朝之保衛行政
 5. 隋唐之保衛行政
 6. 宋之保甲制度
- 元之保衛行政
- 明之保甲制度
- 清之保甲制度
- 西以來之保甲運動

西
北

南 蘇

云 南

廣 西

粵省保甲運動之趨勢

保甲條例之擬定及頒佈

2. 瓊崖保甲實施狀況

3. 今後之推行

六 今後保甲運動實施的方案

1. 遴選人才

2. 籌措經費

3. 劃分保甲

4. 清查戶口

5. 人事登記
6. 建築道路
7. 安置電話
8. 設置車隊
9. 其他

結 論

附 錄

保衛團組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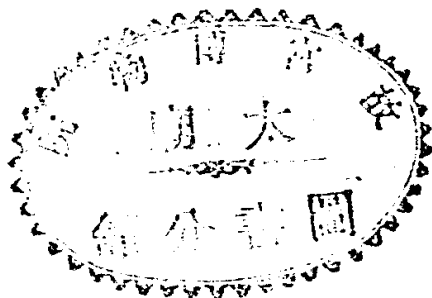
本省暫行保甲辦法附表式

省保衛團撫卹規程

南區保甲施行準則

保甲運動之理論與實際

郎警霄編著



一 發端

行政之要，首先在於保民，保民而王，自古道莫之能禦。廣東自經政變，盜匪蜂起，邑里流亡，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地方元氣，因此已極凋殘。統一以來，賴軍警從事肅清土匪，綏靖地方，保衛閭閻，招集散亡。惟地方遼闊，萑苻遍地，純靠軍隊捕剿，則恐難期收效，是保甲團之推行，實應於時勢之所必需。

在此剿匪期內，政府公布懲辦盜匪條例，盜匪自新條例，核准各縣市槍決的匪犯甚多，同時並整頓警察及推行保甲等工作，都是從保育民衆使能安居樂業着想。我們現在所談的就是今後推行的保甲運動。

二 保甲運動的意義

1. 人民自衛爲圖生存之必要條件

人類欲圖生存，必須保衛，而保衛之重要方法，就是實行保甲制度。孫總理云：

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夠生存。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

大事。三民主義

攷歷史上人類自衛的狀況，最初祇有毒蛇猛獸是人類的大敵，時時有侵害的危險。

人類雖沒有利牙巨爪和牠抵抗，但只要大家集合起來互相防護，或用木棍石頭和牠鬪鬥就夠了。及至人類進步造成國家，本再沒有毒蛇猛獸的禍害，然而人和人的鬪爭，國和國的鬪爭，較之猛獸還要厲害百倍，其危害何堪設想？是以吾人一方面要抵禦外侮，一方面又要防止內亂，不特要擴大自衛的能力，而且要進一步講求自衛的方法與組織了。所以現在國家的任務，既須組織強大的軍隊以鞏固國防，尤須提倡健全的團防以捍衛地方。

總理又云：

第一步武力與民衆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民衆的武力。

本黨軍事上的成功，是武力與民衆結合的效果，訓政開始的工作，就是武力變爲民衆的武力，吾人試想武力與民衆結合，分明表示軍民有區別，有界限，武力爲民衆的武力，這就是把軍民區別和界限通通打破，使武力民衆化，民衆軍隊化。編辦保甲的意義，就是實行總理第二步主張。

2. 親愛互助協同守望

保甲動運的意義，就在恢復社會秩序，保持地方安寧，掃除建設障礙，實施地方自治。蓋一切建設之興起，全靠社會秩序之安寧，社會秩序沒有恢復，一切建設，無從着手，而保甲之實施，卽所以補救此弊。因爲按照保甲條例，無論在何市何縣何鄉何墟所有居民均須列冊，以便清查，而在聯保條例之下，勸善責過，禁暴詰奸之責任，亦無任規避。良民既可互保，莠民卽難活動，良莠旣分，則寄生於社會內之惡劣份子，自難生存，或轉徙流亡，另尋出路，或改過自新，化作良民，如是則社會秩序自易恢復，地方

安寧可以永保。不特此也，卽土匪殘軍之流竄，亦不足爲慮，如各保各甲，各牌各戶，能本「親愛互助，協同守望」之精神，各利用自己武裝力量——保甲團，以謀抵抗，則土匪殘兵亦將無如之何。年來國內盜匪橫行於各省，農匪荼毒於湘粵者，則以民衆之全無組織，而「親愛互助，協同守望」之精神，蕩然無存故也。保甲之設，正所以挽此頹風，而恢復目今凋殘零落刁斗頻驚之社會秩序，迨社會秩序已恢復，則一切建設，亦可以著著進行了。

3. 實行保甲卽是民主政治的初步

在昔君主專政時代，維持地方的責任，是付託於皇帝一人身上，現在是民主政治，人民就是國家的主人翁，人民大部分的事情，要人民自己來負責。現在實行保甲，不單是在消極的維持地方秩序，同時，還要利用互助合作的精神，把地方積極的建設起來，果能如此實行，那末，民主的勢力才能發展，民治的基礎才能鞏固。

三 保甲運動的重要

吾人對於保甲運動的意義既明，茲再研究其重要：

1. 保甲運動與地方自治

我們要明白地方自治的意義，應該先明白「自治」是什麼？「自治」是自己治理自己，本自由獨立的原則，處理自己的事務。「地方自治」，是一地方的人，在一個地方的區域以內，依國家法律所規定，用地方公共的意思，處理一地方公共的事務。總理解釋云：「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二千六百多縣都畫開，將地方上的事情，讓本地方人民自己去治。」簡言之，即將一地方裏面公共事務，讓一地方民衆自己來管理，建設真正民主的地方自治機關，這是完成民主政治的唯一道路，國家建設的唯一基礎。但我們要使地方自治施行無阻，地方自治事業盡量發展，那末必須舉辦保甲，因為保甲運動，消極方面的作用，在剷除土匪共匪，消滅地方上一切惡劣勢力和惡劣份子。積極方面實有組織的精神。我們知道，中國現在民衆固有的團體精神，保存於鄉村的實較城市爲多，「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這種親愛互助的精神，早爲鄉村民衆所富有，中國的社會基礎，雖建築在家族制度上，而實際的效用，

乃在鄉村不成文的自然組織，可以說鄉村自治的組織，是全民組織的單位，要維持革命的力量，達到訓政的目的，不能不靠一種合於進化原則的方法。保甲運動，就是一種合於進化原則團結民衆的初步的方法。實行保甲之後，民衆的組織有了基礎。一方面施以三民主義的訓練，使其對於政治有充分的認識，一方面舉辦生產信用消費各種合作社，使鄉村經濟，得以流暢，故保甲運動不特可藉以訓練民衆政治的組織能力，而且可藉以訓練民衆經濟的組織能力。所以保甲運動亦可以說是全民組織的唯一方法。

2. 保甲運動與根本肅清匪共

土匪共黨之所以猖獗，而不能根本將其肅清，最大原因，就在沒有保甲，專靠軍隊兜剿。殊不知現在以軍隊清鄉，不過是一時權宜之計。因軍隊係流動性，不能常川駐紮一個地方（軍隊之任務，在鞏固國防，故常須集中訓練，遇有對外軍事行動，即隨時開赴前方，該地秩序，則由保甲團維持。）兵來匪去，匪去兵來，時聚時散，出沒無常，政府雖勤於搜剿，人民所受痛苦，不能減少。且軍隊於地方情勢不甚熟悉，良莠難分，焉能搜殺？是非人民有充分自衛的能力，似不能剷除殆盡。從前本省海陸豐共匪的肅

清，雖靠軍隊的力量，然亦得人民自衛軍的嚮導和幫助，故收效如此之速，可爲明證。若舉辦保甲，則以本地方人，勦本地方匪，誰善誰惡，寧待犀燭？至於肅清匪共後，仍恐有匪共發生，則保甲團亦可隨時加以預防，是以舉辦保甲，亦爲剷除匪共之唯一的方法。

3. 保甲運動與恢復民族武德

我國古時，崇尚武德，視尚武一事，爲男子一生最重要的事業，禮記內則云：

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國君世子生，……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

學術上亦很注重，射御列於六藝之中，內則上說：

十三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舞大夏。……文王世子云：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

孟子曰：

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

太王事獯鬻，勾踐事吳，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古時學者，學書必須學劍，以一身兼備智仁勇的三達德，後世文武分途，重文輕武，文不知兵，武不知書，武力成爲君主的御用品，殘害百姓的工具，故武術亦遂爲世所詬病所鄙夷。子弟習武，目爲不肖，釀成文勝的流弊，國民的體格日弱，「遠東病夫」之譏，豈非武德廢弛所致乎？况吾國處積弱之餘，在列強壓迫之下，求達到平等自由的地位，非恢復民族固有武德不可。說到武德，非推行保甲不爲功。誠探山西在鄉軍人制，聚一鄉健者，加以教練，規爲人民應有之義務，不得避免，除操槍射擊外，並注重國技，擇優良者而重獎之，偷惰者而嚴罰之，尙武精神有不勃然興起乎？

4. 保甲運動與實行徵兵制

本黨政綱，是要廢除募兵制，採用徵兵制，吾人須知在昔軍閥時代，募兵制的流弊

很大，因應募者多屬無賴之徒，彼輩以當兵爲業，毫沒有衛國保民的觀念，則欲其盡衛國保民的責任，是不可能的事，况軍隊一經解散，無家可歸，無業可執，則必趨爲盜匪之一途，自是意中的事。若保甲推行則不然，彼輩對於桑梓，既有身家關係，對於國家，亦有愛國的觀念，而又盡係良民，則執兵禦侮，無不奮勇爭先。且人人都由保甲施以軍事訓練，有勇知方，聚之則爲勁旅，散之則仍各執其業，無養兵之費，而收精兵之效。吾知一旦與帝國主義者相周旋，動員令下，全國皆精壯之兵，何難一鼓奏凱耶？至於實行徵兵制時，必須舉行戶口調查，體格檢查等工作，然欲達到此目的，亦須賴保甲之力，猶有進者，徵兵取之保甲，有事則聚，無事則散，絕無造成軍閥的危險。總之，實行保甲制度，不但對內可以肅清一切爲民害的惡勢力，卽對外可以抵抗帝國主義侵略，這才是保甲團充分發揚他本身偉大的力量和功能。

四 保甲運動之史的觀察

保甲制度在吾國有悠久的歷史，三千年以前周朝的時候就實行過了，古書裏面「語

焉不詳」，殊難考究，但我們知道，保甲制度產生於周代，而保甲的名詞，卻在宋代的時候才成立，這是有歷史可以證明的，茲將這個制度在我國歷史上的情形，略述如下：

1. 周之保衛行政

我國保甲制度最早的見於周禮，周制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地官司徒篇：

令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比有比長，閭有閭胥，族有族師，黨有黨正，州有州長，鄉有鄉大夫，各掌本區內政令，受教於司徒，退而頒之於人民，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

又曰：

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這是保甲制度的最初期，所謂「相保」就是居相親近，易爲督促之意，「相受」就是居同門閭，可相容納之意，「相葬」就是同族的人要互相幫助喪葬之意，「救」是救

凶災，「賙」是賙給人家的不足，「賓」是敬一鄉的賢者，此為周禮所載保甲制度之一斑。

2. 春秋戰國之保衛行政

齊威公用管仲治齊，其法：

制國郊內則以五家爲軌，軌十爲里，里四爲連，連十爲鄉，鄉五爲師，國內十五鄉，郊外則三十家爲邑，邑十爲卒，卒十爲鄉，三鄉爲縣，縣十爲屬，屬有五；自家至師，自師至屬，都有長官管理其事。又曰：

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行於人，人心可繫於王。

所謂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這幾句話，已經把保甲制度的精神說得非常透澈。

秦孝公以商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

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告奸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奸與降敵同罰，秦國大強。

其法：

以五家爲保，十家相連。

收司就是互相糾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又有互相管理之意，爲什伍之法，使之互相兼管。一人有奸，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很有法治的精神，惟其制只有消極的連坐，沒有積極的勸善，是其缺點。

3. 漢之保衛行政

漢代統一天下，雖於地方政制及保衛行政多用秦制，而其趨向完全不同。漢高祖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爲衆善者，置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勿復繇戍，以十月賜酒肉，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掌巡遊，禁盜賊。」

清人龔景瀚請設鄉官奏議云：

漢有三老，以掌教化，十里一亭，立之長以司其方之事，有嗇夫，以主稼穡，有游巡，又有求盜，以求盜賊，其秩俸三百石或二百石，各任其職。

此則於游徼之外，又多一求盜矣，亦可見分工之制，降而益備。以上爲漢初之保衛制度，後廢。至文帝十二年，又置鄉官，曰孝悌，曰力田，以勸民敦行務本爲責，無與於保衛。平常時又置外史閭師等官，閭師卽後世之里正，屬鄉官，兼主盜賊，是併游徼求盜於一人也。迨後漢，稍變其法，以五家爲伍，十家爲什，百家爲里，什伍皆有長，里置里魁，司檢察善惡，苟有事，則伍報於什，什報於里，里報於監官，累級而上，不相越焉。按里卽今之市鎮或城廂之謂，故於里之外，又有所謂亭郵者，其制十里爲一亭，五里爲一郵，亭有亭長，司誦盜察姦。杜佑通典載：

亭長持一尺板以劾賊，索緝以收執盜。

按亭當等於今之村，所謂亭長者，亦卽今之村長也，亭與亭相間之處有郵，其設置之目的，爲補亭長耳目之不及，然則其時地方保衛之制，不可謂不密矣。

4. 六朝之保衛行政

晉桓溫行土斷之法，以限戶籍，其法雖以整理賦稅，限人民自由遷徙爲主要目的，然其所持理由，如徐偉長謂：「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劉裕謂：「雜居流虜，閭伍不修，王化所以未純，人瘼所以猶在。」蓋自漢季黃巾亂後，中原板蕩，益以三國紛爭，人民流離失所，轉輾散處。昔之什伍，至是盡廢，在上者既不能復持舊日版籍，以稽察其民，而民亦轉利其憑藉之失，爲避役逋稅之地，由是姦心生而僞端作，攻劫盜竊，無所不致矣。故土斷之法既行，而閭伍之制遂復。通典云：晉五百戶爲一縣，三千戶以上爲二鄉，五千戶以上者，置三鄉。萬戶以上，置四鄉。每鄉置嗇夫一人，全縣住戶在千戶以下者，置書史一人，在千戶以上者，另置史佐一人，史正一人，五千五百戶以上者，置史一人，佐二人，其土廣人稀之處，得因宜置里吏，所謂方略吏，校官，掾是，自分理縣鄉一切政務之責。是則晉之鄉官，緣土斷而生，雖嗇夫里吏所司，未有明言，然要不外爲伺察善惡，規復漢制，所謂晉之地方保衛，由於土斷可也。

宋令，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伍爲什，什長主之，什十爲里，里魁主之，十里爲亭，亭長主之，十亭爲鄉，鄉有鄉佐，三老，嗇夫，游徼各一人，所職與秦漢同。

齊時戶籍又亂，鄉制遂弛，高帝建元二年詔朝臣有云：「自頃氓僞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記死版，停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虞玩之（齊臣）亦曰：「改註籍狀，詐入仕流，昔爲人役者，今役人，又生不長髮，便謂道人，或抱子並居，并不編戶，遷閭去來，流亡不歸。」觀此可見齊之戶籍，凌亂不可收拾，什伍之制，不待言而知其爲廢棄也。故齊無地方保衛可攷，卽梁亦然，梁武帝時尙書令沈約亦言戶籍多假僞。齊梁建國皆暫，其不解注意地方治安宜也。

北魏，初行宗主督護之制，不同宗者，往往因細故而時起爭端，嗣後改行鄰長，里長，黨長之制，公私稱便。

北齊，文宣帝定九等戶制，富者稅錢，貧者役力，清河三年，又定比鄰，閭，里，黨族之制，公私取濟，堪稱良制。通典云：「令人居十家爲鄰比，五十家爲閭，百家爲族黨，一黨之內，則有黨族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有十四人，共領百家而已。」此則明言百家之內，有鄉官十四人，浸浸乎可與周之鄉遂官比美，惟其職專主徭役及伺捕盜賊，視周制小矣。

北周亦沿北魏舊制。

5. 隋唐之保衛行政

隋初準周制，旋即改定保閭族制，五家爲保，保設保長一人，五保爲閭，閭設閭長一人，四閭爲族，族設族正一人，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正，族正等下級幹部，互相檢察，因此上下政情得以一貫，旋以兵革，又復廢弛。

唐之地方保衛，視前代爲完密，蓋自周以來，歷代地方保衛，皆由鄉官司之，唐則於鄉官之外，有府兵之置，以鞏固地方之治安。

唐實行里鄉鄰保制，四家爲鄰，三鄰爲保，百戶爲里，五里爲鄉，每里設里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職在課植農桑，並檢察非違催驅賦役防禦盜賊等等，五百戶以上之市鎮，命名爲坊，以別於鄉，坊置坊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姦非，在田野爲村，別置村正一人，村滿百家以上者增置一人，其職掌同坊正。至村居未滿十家，不另設村，應隸入鄰近大村，里正產生方法，由縣司選勳官六品以下，白丁精明強幹者充之，坊正村正產生方法，由當里人民薦任多名，由里正選用之。

又唐制凡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皆有充當府兵之義務，能騎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有折衝都尉，帥以教戰，於保護地方外，亦抽調之爲宿衛之任，因其徵調之權在官，似與軍隊之性質無甚大異，猶今之防軍，未盡爲保護地方之用也。然防軍在駐防之際，固亦爲地方警衛之重要者，故唐之府兵，仍不失其有地方保衛性質也。

6. 宋之保甲制度

宋朝的保衛行政，莫備於熙寧之保甲，顧保甲起於熙寧三年，至元祐而廢，爲時不過十餘年。然則前乎熙寧者一百二十一年，後乎熙寧者一百八十三年，此其間舍保甲外，寧無地方保衛之遺迹可供吾人攷究尋索耶？因於宋史中得鄉兵焉。其制，選民戶之強壯者，使習弓弩戰陣，更番戍守，外禦強寇，內靖盜賊，與今之地方保衛團，宛相吻合。宋史兵制曰：「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士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也。」按宋之兵制，大抵有三：一曰禁軍，爲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伐。二曰廂軍，爲諸州之鎮兵。三曰鄉兵也。惟鄉兵非起於宋世，考周史廣順中點秦州（今屬甘肅）稅戶，充保毅軍，實爲鄉兵之濫觴。宋因之，故陝西之鄉兵，亦名保毅，甚彰明也。又鄉兵名稱

，至爲紛歧，如陝西鄉兵名保毅，又名弓箭手。河北則名忠順，又名強人，義勇，忠烈，宣勇，廣銳。河東名神銳，忠勇，強壯。其後荆湖，江南，福建及廣南東西，邕欽等皆置鄉兵，其名稱亦不一，荆湖稱義軍，士丁，弓手。江南，福建稱槍仗手。廣南西稱士丁，東稱槍手。邕欽稱溪洞壯丁。而川黔等處，則或稱義軍，或名士丁，因地而異，不相同焉。至其設置之先後，大概自北而南，由邊塞以及南陲。考建隆初，河北河東，已有鄉兵矣，荆湖江南等地，則嘉祐以後始置。蓋宋世遼金迭爲邊患，宋兵疲於應付，故朝議皆以訓練鄉兵，以增國防之實力，其時議者曰：

義勇爲河北伏兵，以時講習，無待儲廩，得古寓兵於農之意，惜其束於列郡，止以爲城守之備，誠能令河北邢冀二州，分東西兩路，命二郡守分領，以時閱習，寇至卽兩路義勇翔集赴援，使其腹背受敵，則河北三十餘所常伏銳兵矣。

時河北帥李昭亮等亦以爲言，如云：

昔唐澤潞留後李抱真，籍戶丁男三選其一，農隙則分曹角射，歲終都試，以示賞罰，三年皆善射，舉部內得勁卒二萬，旣無廩費，府庫益實，乃繕甲兵爲戰具，

遂雄視山東。……令其在所點集訓練，二三年間，武藝稍精，漸習行陣，遇有警得將臣如抱眞者統馭，制其陣隊，示以賞罰，何敵不可戰哉？……况河北河東，皆邊州之地，自置義勇，以時按閱，耳目已熟，行固無疑。

詔如所議。治平元年，宰相韓琦亦言：

古者籍民爲兵，數雖多而贍至薄，唐置府兵，最爲近之，後廢不能復，今之義勇，河北幾十五萬，河東幾八萬，悍勇純實，出於天性，而有物力資產父母妻子之所係，若稍加練簡，與唐府兵何異？

又咸平四年，募河北民諳契丹道路，勇銳可爲間伺者充強人，置都頭指揮使，無事散處地野，寇至追集給器甲口糧錢，出塞偷聽賊壘，能斬首級奪馬者如賞格，虜獲財畜皆畀之，觀此可見宋置鄉兵，皆利用之以捍外敵，若警戒盜賊，則其次也。熙寧以後，保甲法行，於是鄉兵面目，又爲一變，蓋於舊制之中，而參以保甲之法，一時鄉兵與保甲，相并爲用，二者至不可復一一析焉。自是而後，迄宋衰不改其法。

宋鄉兵制大要

一、籍民戶口壯丁，自二十歲起至六十歲止充之，或以二十五歲至五十歲者。

二、凡家二丁或三丁者抽一丁，四丁五丁者抽二丁，六丁七丁者抽三丁，八丁以上者抽四丁。

三、任役時期都二種，其一以一月或三月輪流值番一次，其一苟非衰老疾病及無人爲替者，不得自息。

四、凡上番輪值者，由官月給口糧與正兵同，惟不再給餉，且免其賦稅。

五、其在邊塞者，則每名官給田八十畝，以資其耕種，能自備馬者益四十畝，至秋收時，官給兵器鎧甲，隨正兵訓練，爲巡徼斥候之用。

六、凡應募爲鄉兵者，皆灑其手背。

七、每年十月起至翌年正月，爲訓練時期，集中教閱，猶如正兵，平日則於農休時，使各訓練武技等。

八、熙寧以前之編制不詳，熙寧以後則參用保甲法，以十人至二三十人爲一隊或一團，各置長立校，其上又有都保，指揮等官，層次而上，甚相統轄，系統

儼然。

保甲爲熙寧新政之一，體大思精，實安石一生最用力之事業。蓋保甲之性質有二，其一則爲地方自治體之警察，其一則爲後備兵及國民兵也。安石辦保甲之意，本欲以改革兵制，而其下手則先自警察始，請先言警察之保甲。

熙寧三年，始頒保甲法，其內容略舉如下：

一、十家爲一保，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

其同保不及五家者，附於他保，有自外入保者，則收爲同保，俟滿十家乃別置焉。

二、每保置保長一人，每大保置大保長一人，以主戶有幹力者充之，每都置都保正一人，副一人，以衆所服者充之，凡任保正副保長，皆以選舉。

三、每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

四、凡不在禁內之兵器，許保丁習之。

- 五、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做盜，凡告捕所獲，以常從事者。
- 六、凡同保中有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術，造畜蠱毒，等罪，知而不告者罰之，但非法律所聽糾者，毋得告發。
- 七、有窩強盜三人以上，經三日以上者，鄰保雖不知情，亦科以失覺之罪。
- 八、此法先行諸畿甸，以次推及諸路。

當時編制方法，如左列之表：

| | | | |
|------|-----|----|-----|
| 都保 | 大保 | 保 | 名稱 |
| 十大保 | 五十家 | 十家 | 組織 |
| 正副都保 | 大保長 | 保長 | 主幹者 |

由此觀之，則保甲法最初之性質，與今世所謂警察者正相類，明甚。而其警察權，則委諸地方自治之團體者也。警察權當集諸中央乎？抑當分諸地方乎？當以官吏專任其職乎？抑當以人民兼任其職乎？此兩者各有利害，至今言政者猶未能斷定，而在境宇寥廓之國，中央政府之力，苦難綜核以及於微末則以官吏謀之，良不如使民自爲謀，而安石之保甲法，則地方警衛隊之性質也。

安石之行保甲，非徒以爲警察而已。實欲改募兵以爲徵兵，而借保甲爲之造端。時宋制，有所謂義勇者，數頗不少，然其無用亦與禁兵廂兵等，安石乃欲用其形式，而變其精神，此立保甲之本意也。

史記訓練保甲以爲民兵之次第云：

熙寧二年十一月，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以王中正狄諮兼提舉府界教保甲大保長，總二十二縣爲教場十一所，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十人一色事藝，置教頭一，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都教頭三十，使臣十，弓以八斗，九斗，一石，爲三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爲三等。馬射九斗，八斗，爲二等

。其材力超拔者爲出等。當教時，月給錢三千，日給食，官予戎械戰袍，又具銀櫟酒膠爲賞犒。

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團教法，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焉。凡一都保相近者分爲五團，卽本團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袞教，五日一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爲騎，二爲弓，三爲弩。

四年，改五路義勇爲保甲。其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會校保甲，都保凡三千二百六十六，正長壯丁，凡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歲省舊費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歲增費緡錢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而團教之賞，爲錢一百萬有奇，不與焉。

迨熙寧九年，凡義勇保甲及民兵，七百一十八萬二千二十八人云。
此保甲法推行之大略也。

安石之治保甲，成效卓著，然當時阻撓新法者，亦以保甲爲最大打擊之目標，以爲苛擾編戶，將激變亂，而元祐諸賢，攻之尤力，故司馬溫公爲相，卽首先罷斥保甲，至

以「國家承平，百有餘年，戴白之老，不識兵革，一旦畎畝之人，皆戎服執兵，奔驅滿野，耆舊歎息，以爲不祥，」（見司馬光乞罷保甲疏）之詞相羅織，故元符雖號議恢復，而卒不可得，至今論者，猶以此爲荆公之罪，是皆誤於元祐諸人之偏執，及宋史貶損荆公，故抑荆公事業所致，然此關於荆公個人之毀譽，金谿蔡元鳳（王荆公年譜）新會梁任公（王荆公）已訟之得大白。

5. 元之保衛行政

到了元朝，中央政府對於地方自治又加注意，百般指導，事功不下周漢。至元七年，設社長「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以教督農桑，立牌檄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化，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有不敬父兄，及凶惡者，亦然；仍大書其犯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於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夫役。」學者多說此與漢之鄉亭使三老，立孝弟力田，助成風俗，不相上下。

6. 明之保甲制度

明朝地方自治制度，比較從前要完備一點，而保甲制度亦因之推行無阻，故當時除了最重要的「戶籍」「保甲」以外，關於公約方面，有所謂鄉約，關於集會方面，有所謂「里社」，關於教育方面，有所謂「社會」，關於救濟方面，有所謂「社倉」，有「戶籍」那男女老幼就可按冊稽查，宵小無從匿跡，有「保甲」那盜賊就可糾察，奸僞就沒有立腳的地方。

我們現在單講那時代的保甲制度。

明之里正，其源甚遠，攷周世宗時，令諸道州府團併鄉村，以百戶爲一團，每團選三大戶爲耆長，凡民衆之有奸盜者，即責成於三大戶，宋因之，而有衙前里正戶長者等稱，里正以第一等戶充，戶長以第二等戶充，此里正名稱之由來也。金章宗時，又規復唐制，以五家爲鄰，五鄰爲保，凡城居爲坊，稱坊正，村居爲里，稱里正，村三百以上，設主首四人，二百戶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助理正，禁察非遠。又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盜賊，元時亦然，惟世祖至元七年，仍令縣令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年高曉農事者爲之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

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長聽，其合爲社者仍擇其數村之中，立社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檝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凶惡者亦然，仍大書所犯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此與漢之孝悌力田相類，而其防患凶惡於未形之前，則頗近於鄉約矣。明太祖既削平羣雄，乃於洪武十四年詔天下以一百十戶爲一里，以大戶十爲長，餘百戶爲十里，甲凡十戶，有一甲首，里長甲首之任務以一年爲限，限滿依次輪值，故十年一週，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曰里，此明里正制之大概也。然其立法本意，偏重於役，而地方保衛反不若金元之顯著也。

洪武時呂司寇有弭盜條約十四條，爲明地方保衛見諸文獻之可攷者，其原序云：

盜賊原委，不可不知，酒肆娼門賭室，其招聚之由，窰場寺廟孤莊，其藏窩之處，壯年僧道乞兒，其窺探之人，各處閑懶游民，其合夥之輩，夫道也設從天降地出，斯無奈彼何矣，彼豈能不與人同里而居，朝夕相見乎，彼生里經營，里人豈不見聞乎，所與交遊姓名面貌，里人豈不識乎，縱令孤莊，彼豈無親戚宗族朋友

之往來，其行藏能盡掩塗人耳目乎，乍貧乍富，潛出潛歸，或消沮閉藏，或豪雄自託，言動不同，狀貌自別，蓋誰爲盜，誰不爲盜，里人辨白白黑，日躡足附耳以談之矣，然而不以閭官者，爲盜與我分毫無干，我發盜，其禍旦夕立至也，故上之責成也嚴，則里人畏我法而不敢畏盜，盜雖讎里人而不敢讎法，里人不畏盜，則盜無所容，盜雖讎里人，豈能盡讎一里之人哉，以是知舍鄉甲法，雖聖人無弭盜之術矣。

是可知弭盜之根本方法，不在政府而仍在地方，而其條約中言保甲之用，團練之要，剖析詳盡，尤足見地方保衛之重要，雖前賢亦無忽之者，今依王鳳生刪本十條錄之如下：

一、禁游惰之民，夫民各有生理，不農不工不商不傭，而游手閑身，亂混閒談，捕鳥鬪鷄，彈絲蹴鞠，此何物也，世未有身惡勤勞，口恣甘脆，不遂所欲，而不爲盜者，以後不分貧富人家，但有此弟子，鄉甲盡數報官，官爲分別鄉莊，編次彙置一冊，號曰棄民傳，言天地間之棄物也，諭令鄉里察其動止，

如知改悔，由鄉甲長具報，聲明現在作何營生，隨時查察約束，准於冊內除名，如不改悔，交地保看管，凡差使往來，罰充槓役，該地如有失事，卽於此輩根求，不但防奸，亦驅民務本之一法。

一、嚴流學之民，夫流來寄住，皆貧窮無賴之人，未有不僦人房屋，佃人莊田，依人窰場者，房地主先查來歷，更擇保人，編入莊頭自行管理，仍各造冊送官，但有防範不嚴，地方失事，獲盜之日，審係誰家居住者，不分盜竊，曾否知情分贓，俱以容隱匪人治罪，有能早知而逐出本家者，犯得免其併究，早知而捕送到官者，俱照獲盜重賞。

一、逐強壯之丐，除瞽目跛足，及七十以上男婦，十三以下小兒不禁外，其遊食僧道，乞食壯丁，或強宿寺觀，住持無奈容留，或暫寄窰場，主人不敢呵逐，或三五圍坐門前，動求斗米疋布，或目瞑硬索飯食，不遂便出惡聲，官吏憐不諳奸，閭閻誰不懼禍，爲過計者之說曰，此輩不宜驅逐，聚結反爲大患，嗟夫彼不生於空桑，豈無原來籍地，除傭佃經營習土安業及失迷鄉貫者聽

其寄住外，其餘一一清還原籍，僧道則令本土住持收管焚修，壯男則令本土里族收管著業，或有司別立安設閒民之法，凶年離散一番，豐年查歸一番，律不有發還原籍之條乎，強壯乞人，每郡卒不過百人耳，即鄰境未有通行，而嚴督保甲不令容留，但係境內失業者，先坐容留之主，則此輩無潛蹤之所矣。

一、重捕獲之賞，諸色人等，但有於劫所殺賊一名，照例免罪外，其有生捕一名，係竊者審實賞銀五兩，係強者審實賞銀十兩，獲久盜大盜一名者，賞銀二十兩，獲強盜三名以上者，除賞外仍鼓樂花紅送匾，五名者申給義勇頂戴，專管巡捕，永免本身差役，其銀即懸於縣門前，朝發暮收，獲盜得實者准其徑取。

一、禁好賭之徒，凡係棍徒，必皆成羣賭博，或開場之家，收打頭錢，鄉甲指實密報，除問罪外，枷號游街，拘當苦役，仍重賞告人，娼優之家，但有不識姓名男子，使錢寬綽，情狀張皇，即密報有司，審實則一體重賞，貪財容隱

者，事發一體重究。

一、緝窩盜之主，夫盜之去住無常，而窩之居住有定，盜之蹤跡猶密，而窩之舉動甚彰，盜之勢大，而窩之勢孤，語曰，除蜂摘窩，故窩禁不可不嚴也，或曰雲集鳥散，亦有無窩者，曰固也，無窩之家，其盜必近，豈能劫掠良久之時，分賊擾攘之後，一更五更之間，自三十里外而來，出三十里外而止乎，故窩能首盜者免罪，獲盜者除免罪外，一盜準一盜之賞，諸人能獲窩得實者，一窩準十盜之賞。

一、寬首盜之令，州縣平日下令，凡係父母妻子及期親尊長兄弟，但肯首盜追還財物者，與盜自首同，不犯姦殺，俱准出罪，嗣後責令嚴加管束，如敢故犯，報明鄉甲長稟官從重究治，保甲鄰里密報盜者，半獲盜之賞，隱忍不首者，盜犯之日，即將容隱之本案，及期親尊長兄弟等，與本甲鄰佑，跟提比較，盜獲方准釋放。

一、密遠僻之防，郊關村落，人煙輳集，保甲一嚴，盜自絕止，惟深山窮谷，人

跡罕至，雖無可劫之家，多習行劫之輩，除有莊田勢難遷移，鄉黨稔知實係良善之民者，聽其孤裝仍編於保甲之內，倘該莊著名不窩藏奸匪，鄉甲長不能約束者，即於鄰近莊內立一團長，令其挨家三五相保，團長統之，一家爲盜，兩家同首，不首者，一經發覺，團長申呈兩家與盜同罪，其結山爲寨者，就立寨長，以保甲法統之，仍以禮義化之，負固爲盜者，或招撫而散處之，或塹其山谷，不與民通，夷井伐木，不使安居，甚者以兵剿擒之。

一、清邊鄙之民，三界首開民，同里而分屬，彼詰則竄出於此郡，此拘則逃身於彼邑，三處之法，不得加焉，而守令互私其奸宄以讎鄰，此盜藪也，凡係邊境，兩下共立鄉甲，彼此會行法令，公設保正，凡有盜發，即許所在綁縛送官，所在有司但有迴護留難者，申呈合報上司，官吏提究參處。

一、練鄉甲之兵，豫省民間多置刀槍爲防夜之具，積習相沿，不可勝禁，然用以禦賊盜，人可知兵，若持以逞鬪，俗益滋悍，古者訓練二字，原屬相依爲用，今若於鄉保戶中久住之家，年二十以上，年五十以下，除傭作者，貧無

衣食者，有占役者不用外，餘於十月納采之後，三月未農之前，將各壯丁在城分爲四面，在鄉分爲八聚，官甲各項教師，分爲十二人，各給工食使教習之，或二保三保覓一人，令其一二處教習弓矢，一二處教習槍刀，一二處教習鞭棍，一二處教習擊擲，每處分爲兩隊，隔日分番，朝食而來，夕食而散，遠近酌量，務在十甲之內，計一年之後，即可不用教師，令其調藝互習，彼此相傳，有司分地定期，親臨觀其技藝，一年賞次能者，二年賞上能者，罰不能者，三年罰察能者，四年而人皆知兵矣，然後各歸保甲自行練習，仍責成約正隨時訓誡，非擒盜操演，不許擅用，如是則人人有勇知方，風聲所樹，四境咸知，將盜懷投死之懼，安敢公然行劫耶，是舉也，可以攻戰，可以守城，亂時保聚以防家，募時倡率以勤王，至弭責保護之疎，鄉甲之內屬鄉長者，聽其挨查出入，鄉甲之外屬房地主者，聽其訪問，但有爲盜窩盜，聽其舉報到官，但有失盜，聽其率領各甲救護，一甲與銅鑼一面，各家預買大爆竹存儲，其甲中人等除六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免其救護外，其餘壯

丁遇有盜賊打劫，一聞本家燃放爆竹，甲中即時鳴鑼，村衆齊往救護，凡家有銅鑼響器，均可敲以助勢，但於盜所生獲，或打死強盜一名者，州縣官花紅鼓樂迎至堂下，當下遞酒三杯，賞銀十兩，仍給帖一張，免其本身差役，如獲賊一名者，賞銀三兩，以次按所獲名數遞加。

一、明夜巡之法，夜禁之令，以一更三點禁人行，五更三點放行，禁後放前，凡有行人，除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葬執有燈亮者不禁外，如無燈亮夜行，不分士夫及面目生熟，俱要拘留送問，若人不夜行，則夜行者必盜矣，盜見無人夜行，難以影射，亦不敢夜行矣，至於夜行，門前可緩，而宅後爲急，蓋門前多空房，無可盜之物，門前係通衢，無隱身之處：盜所從入，宅後常十九也，奈何專擊柝於通衢哉，至於集鎮鄉村，亦當輪流巡夜，卽不出戶，要須徹夜有聲，便知人犬非熟睡也。

明正德年間王陽明在贛南做巡撫，勦辦大帽山一帶的土匪，勦平之後，因爲招安投誠的人數過多，他不放心，就把保甲方法來實行，後來那些被招安的人都沒有叛變，他

全書裏所謂「十家牌法」，即是這個制度。

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爲偷竊，及喇唬教唆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重甘結狀，官府爲置舍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爲除其名。境內或有盜竊，即令此輩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並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即奸僞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申諭十家牌法）

陽明的保甲辦法大概如此，關於實施方面，他亦說得清楚：

：於各鄉村招選才行爲衆信服者一人爲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申詞訟，悉照牌諭，不許甲長干與，用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即仰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

。其城，郭，坊，巷，鄉，村，各於要地置鼓一面；若鄉村相去稍遠者，乃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即登樓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處，或設伏把隘，或并力夾擊。但有後期不出者，保長會同各甲，舉告官司，重加罰治！（平豪書）

他這種辦法，經過了三四百年，到現在贛南一帶地方，還有多少保甲的規矩，鄉村裏面的秩序亦頗井然有條。

9. 清之保甲制度

清初入關，即有人建議，令各縣編置保甲，其法：

凡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里立一保長。戶給印牌，書其姓名丁口；出則注其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寺觀亦給印牌，以稽僧道之出入。其客店令各立一簿，書記寓客姓名行李牲口及往來何處，以便稽察。

康熙二十二年，更定保甲之法，於各州縣鄉村，每戶歲給門牌，十戶為牌，立牌長，十牌為甲，立甲長，三年更代。十甲為保，立保長；一年更代。士民公舉誠實識字及

有身家之人，報官點充，地方官不得派辦別差。凡甲內有盜竊，邪教，賭博，賭具，窩逃，奸拐，私鑄，私銷，私鹽，躉麪，販賣硝磺，並私立名色，斂財聚會等事，及面生可疑，形迹絕秘之徒，責令責司查報。戶口遷移登記，責令隨時報明，於門牌內改換填給。觀此可知當時人口審查全付諸保甲，地方官不過問也。

茲進而言保甲與戶口編審之關係，自丁銀攤入地畝，賦役冊之制定與戶籍之編審，爲之廢弛，從此以還，言戶口者，惟保甲之是賴，前既言之矣。保甲者，所以稽往來，防竊盜，十戶爲牌，置牌頭，十牌爲甲，有甲長，十甲爲保，設保正，（順治元年置牌頭甲頭保長以督理之，乾隆二十二年更定保甲法，名牌頭甲頭俱爲長而實際牌頭甲長保正之名，沿用者多，嘉慶以還，又或改保爲里，稱里長，而保甲之名猶存。）其戶籍曰保甲冊，保甲冊之基本，在於門牌，門牌記載一定之事項，揭於戶端，便動靜之勾稽，嘉慶會典（卷十一）謂「凡編保甲，戶給以門牌，書其家長之名，與其丁男之數，而歲更之，」卽此謂也，至保甲編審戶口之手續，清代典例，俱無規定，惟嘉慶十八年頒布湖南布政使司葉佩蓀之保甲事宜，足資考鑑耳，大體保甲式分循環二冊，交互循環對照

，斯其特點，稱循環法，其編審順序，初由州縣官交付循環冊及門牌紙於里長（亦即保正）里長交與牌長，牌長各散戶填注之，并作牌冊呈於甲長，甲長合十牌之冊，作循環二冊報里長，里長據之而達於縣。由縣對照後，循冊存縣，門牌循冊皆發回，門牌懸各戶門首，環冊由甲長保存之，倘遇戶口變易，據牌長之報告而添改，然後按期（三六九十二月之朔）由里長送縣攤還循冊，再遇變更，亦如之，如是則兩冊循環改註，至數年後字體磨滅，難於辨識，始重行編製云，又案戶部則例（卷三）各直省州縣編查戶口，每年造具各鄉甲長保長及各戶姓名，每戶若干清冊，呈送臬司稽核，如果外來雇工夥計雜項人等，亦將姓名籍貫於本戶下註明，仍由臬司移行道府抽查，年終據核具奏。倘造冊疏漏，該臬司稟請督撫指名參處。」據此，是州縣官依前述手續調查戶口時，須編製簿冊，送呈於按察使司，該使司仍移行道府抽查，加以稽核，始達於部。保甲制與里坊廂制之名義不同，而旨趣亦差，里坊之甲，不過十戶，保甲之甲，則十牌百戶矣，戈濤獻縣志保甲序云：「保甲與里甲相似而實不同，里甲主於役，保甲主於衛，比閭族黨鄰里鄰鄙之制，主於教，軌里連鄉之制主於軍，故古屬司徒，而今列武備。保甲莫詳於宋

熙寧，初專主盜賊，煙火之事，其後諸色雜役，莫不責之，是自食其法也。』然則是二者之制，其成立也，各有專指，而戶口編審，俱爲附帶之事件，從可知已，茲姑將二者編審之法，斟其異同，摘舉梗概，列舉如左。

一、里廂坊制戶籍以役爲主，保甲制戶籍以警防爲主，故公簿名稱亦不同，前者稱賦役冊，後者稱保甲冊。

二、里廂坊制戶籍以家爲主，保甲制戶籍以人爲主，蓋前者所以明一家之田糧及丁數，後爲所以察個人之出入及動靜。

三、里廂坊制戶籍以一戶爲一籍，家之構成及家族之身分關係，皆恃戶籍而證明，保甲制戶籍不然，數家合而爲一戶，一家分而爲數戶，均不妨。

四、里廂坊制凡家族之姓名年齡及身分關係，必明記之，而保甲則不重視此也。

五、里廂坊制採本籍地主主義，保甲制戶籍採住所地主主義。

其後規章屢有變更，但都有名無實，沒有切實進行。

上述各點，均足以證明我國人民自衛及地方自治組織，早具端倪，固不自今日始也。

，故欲確定今日之保甲方案，非參照舊制之利弊，而加以改革不可，例如兩晉之制，過於繁瑣，似非所宜，隋代之保閭族制，唐代之里鄉鄰保制，與夫王安石之保甲制，實與今日地方自治組織中之區鄉鎮閭鄰制大同小異。至保甲法原與地方自治有密切之關係，即可根據現在地方自治組織編制，各縣鄉保衛團也。

10. 民國以來保甲運動

民國以來，各省亦漸推行保甲制度，尤以山西爲最著，廣東河北次之，湖南，江蘇，雲南，廣西，貴州，四川，山東又次之，現將這幾省（貴，川，魯三省因未經調查暫闕而不論）實施狀況略舉如下：

a. 山西

山西施行地方自治較他省爲早，成績昭著，他的組織方法，滿三百戶以上爲主村，選舉村長一人，村副二人或四人，看事務的繁簡，決定人數，村長村副都要選擇品學兼優，並且要有資力的，產生的方法，由村民投票公舉，不滿百戶的，叫做散村，舉村副一人或二人，聯合數散村，歸一村長管轄，叫做聯合村，所以村長往往有管轄數個散村

的職權，以各村副輔助之。主村散村的下面，凡二十五家為一間，舉一個閭長，五家為一鄰，舉一個鄰長，層層聯屬，辦理一切公事，閭長鄰長受命於村長副村長，村副的上面還有區長，分區的多少，看縣的大小而定，縣大的分為五區，縣小的分為四區，各縣設一區公所，區長受縣長的命令，辦理地方公共事業，這樣一來，系統分明，一縣的行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聯絡一氣，興利除弊，都很容易進行。

保衛團之組織以一徧村為一村團，以一行政區為一區團，以一縣為總團，凡村中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之男子，均編為團丁，其主旨不外使好人結團體，以驅除壞人，平時服務，係由團丁中班輪流，巡邏會哨，稽查聯防，遇有匪盜時，村團甲牌長，即時招集團民捕拿，並通知鄰村協助，如鄰村有匪警時，則前往幫同協緝，若在戰期，則邊界縣份團丁，並負防守要隘之責，近年軍事頻仍，逃兵潰卒，不敢肆擾閭閻者，實賴保衛團之力也。

保衛團既為衛護全村之武力，自非切實訓練，不能外禦強暴，內保治安，但其訓練有所謂精神上之訓練，有所謂技術上之訓練，所謂精神上之訓練者，即在使個個團丁，

咸知團結好人，保衛地方，爲應盡之責任，非強民自衛，不能保全省人民之安全也，所謂技術上之訓練者，使之有團結精神，自衛技能也，是以辦理保衛團，貴求實際，不重形式，並以不違農時，不耗民財，爲訓練之準則，至其所學技能，不外拳術與八法槍手擲彈諸技，操練分常操會操二種，常操於農暇舉行，會操於每年春節後一月內，由總團長分區召集舉行，並擇尤獎勵，一村無力聘教練員者，則聯合鄰村數村合請一人，輪迴教練，教練員以品行端方，精於技術者充任，訓練團丁，係擇能練者練之，不令人民感受不便，僅使壯年子弟，嫻習武事，實行古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義，此所以進行順利，事舉而民不擾也。

該省實施地方自治既有成效，辦理保甲亦頗得法，故地方治安之肅穆，幾於夜不閉戶，宵小絕迹，然其得力之處，初不在村制上賦有保衛權與否之問題，一，純由村長閭長鄰長清查戶口之負責，根本剷除匪類，二，由省內軍隊布防配搭之均勻，又有長途電話，隨時隨地可以兜勦，三，加以警察之盡職，土匪盜賊，斷無發生之餘地，而在鄉軍人制風行六七年之久，故山西之保衛行政成效卓著，宜乎其稱模範省也。

b. 河北

山西村政辦理雖頗形發達，然不過七八年的歷史，在國內施行村政最早者，仍不能不推河北定縣翟城村，當二十年前，國人盛倡新學的時候，有秀才米鑑三者，隸籍定縣翟城村，遂倡議在本村創立高初兩等小學校五六所，村民翕然奮興，至其子迪剛留學日本歸國，更推本其師承賈佩卿「修己救世」之學理，及遊東參觀各模範村之印象，與村人合議，組織村制。及民國三年孫發緒來長定縣，尤極贊許，賜以模範村之名，遊揚當道，並將其村制舉而措之四境，縣政爲之一新，關於此事，尹仲材所編村制學講義言之綦詳，茲不贅述。我們現在所述的就是翟城村舉辦保甲的實況，該村共同保衛法之議定書云：

融洽鄉里，固在禮俗相交，而保護身家，尤應守望相助，本村自村事改革，十餘年間對於森林禾稼之看護，及春冬兩季之巡更，均取羣相保衛主義，現已成效大著，盜風漸絕，然恐被鄰村波及，亦不得不預爲防範。民國四年十一月，村公所開村會議時，由會長提出保衛案，經衆贊成，遂議定共同保衛簡章如左：

第一條 本村爲謀公共治安起見，特仿照古保甲法，編全村爲五組，實行保衛。

第二條 每組公推組長一人，商承村長管理本組一切事宜。

第三條 除團體保衛外，並雇用更夫二名，由組長輪流督查，分街巡夜，以備不虞。

第四條 組內如有警報，由組長會同村公所，鳴鑼集衆，共同捕治。

第五條 如遇村中有緊急事故，因防衛致死傷者，由公所開臨時會予以相當之贈奠，或養傷費，但事主不在此例。

第六條 保衛經費，由村人民負擔。

觀以上所述翟城村之措施，實大有所見，在十年前，已能得今日需要情形，洞若觀火矣。

c. 湖南

湖南人民素富自治精神，團防的組織，亦有數年之久，其各鄉之挨戶團，都是實行保甲制度的辦法，古人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即是挨戶團自衛之意。洎乎共黨

把持湘政，他們深慮國防局不利於己，將其一概取銷，同時成立農民協會，組織農民自衛軍，自肅清共黨後，湘政府即恢復挨戶團局，其意是要人民本自治的精神，拿出自治的能力，來根本消滅一切共黨，土匪，流氓，地痞，土豪，劣紳及種種惡勢力，使他們永久絕跡，以奠定地方長治久安的基礎。效果如何，請覘其後。

d. 江蘇

江蘇省在前四年時有所謂「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的頒行，然自清黨而後，政府政策變更，旋即歸於撤廢，現已沒有研究的必要。繼此頒行的，就有江蘇省各縣公安團條例，此條例第二章編制內規定：「各縣公安團，依村制之戶口調查，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一律編為公安團團丁，定期教練。」又規定：「各縣公安團，按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數閭為一甲，以村副為甲長，每編一村為一村團，以村長為村團長，每市鄉區為一區團，以市鄉局長為區團長，每縣為一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縣公安局長為總團副，」此亦是保甲辦法，其所異者即地方官吏參與其間也。

茲再將其編制的方法，列表如左：

===== 保甲運動之理論與實際 =====

自通令之後，各縣遵令改組的，雖有幾處，但也不過有名無實罷了。其餘大多數有

| | | | | | | |
|-------------|---------|---------|---------|--------|--------|-------------|
| 監 督 | 總 團 | 區 團 | 分 團 | 保 | 甲 | 名 稱 |
| | 全 縣 | 自治行政區域 | 每一村或一里 | 三 甲 | 十戶至十五戶 | 組 織 |
| | 總 團長 | 區 團長 | 分 團長 | 保 長 | 甲 長 | 主 幹 者 |
| 縣 長 兼 | 縣公安局長兼 | 公安局長兼 | 選 充 | 選 充 | 選 充 | 備 註 |

意存觀望的，有藉故推諉的，有因其他種種故障，不能實施的，其最大的窒礙原因，即是與官治相混，原來與保衛團同性質的自衛團體，多是出於人民的自動，因為要保全自己的生命身家財產起見，故大家多肯踴躍輸將的，實行「富者出錢，貧者出力」的原則，來同心協力的購辦槍械，實施訓政，雖不能謂其一定有多大實力，也總可戢弭小患。如今條例之規定，總團長，區團長，多是由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兼充，在人民方面往往發生誤會，非謂公安局要吸收他們的槍械，即謂官廳方面要解散他們的實力，這是江蘇對於保衛團條例不能推行見諸實效的大原因。

g. 雲南

雲南自治條例規定村自治團體於現行法令範圍內得辦理警察和保團事項，此種規定，於警察權之賦與村自治，殆仿自歐西，於團保權限之賦與，則順從習慣。

f. 廣西

廣西鎮南區的村政已於去年開始進行，其步驟：「是要從最低層的每個村莊做起，則所實施建設，即須切近村民而且於目前能夠實現以適應其需求，然後村中民衆，始踴

躍起來做建設工作，而收功效。故茲體察目前地方情形，斟酌村民的急切需要，定出下列七政，卽一，普及教育，二，建築公路，三，墾荒種樹，四，振興水利，五，改良民住，六，改良風俗，七，組織義務練。」我們現在所述的就是該地義務練辦理情形，這種義務練，就是保甲的變相，原來團練是自衛最好的利器，查鎮屬從前各鄉團練，毫無組織，如散沙一盤，平日既乏自衛能力，一遇匪警，只有逃避了之，所以地方治安常受影響。該區當局有見於此，故從根本着手於各村重新組織義務練，採用徵兵制，卽鄉村壯丁人人均有服練的義務，好像寓兵於農的法子，這種義務練的基本，是要從每個壯丁集起，便成爲有系統有訓練的嚴密組織，養成其民衆的武力，如此辦法，不但可以捍禦匪患，維持地方治安，卽將來實行徵兵，亦可隨時徵調作戰，爲國努力。茲將鎮南各村組織義務練的辦法抄錄如下：

1. 於調查戶口完竣後，卽實行徵集壯丁編爲義務練。
2. 凡村內自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服練之義務，但在本村已任有職務者免。

3. 義務練之編制，以壯丁五人爲一班，五班爲一排，五排爲一隊。
 4. 班設班長，以鄰長任之，排設排長，以閭長任之，隊設隊副，以村長副分任之。
 5. 義務練每半年召集防務會議一次，但有緊急事故，可臨時召集之。
 6. 義務練每星期訓練一次，授予普通軍事政治智識，每次以兩小時爲準（軍事訓練由縣長或請由地方防軍派員擔任，政治訓練則商由黨部派員擔任，）其訓練規則由隊長副商定之。
 7. 義務練關於賞罰事宜依照省團務章程辦理。
- 以上所述都是吾國古今推行保甲制度的梗概。

五 粵省保甲運動之趨勢

1. 保甲條例之擬定及頒布

去年春間粵省當局爲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起見，特舉辦保甲，并

擬具條例頒布實行，茲將關於此項條例之起草及頒布之情形敘述如下：

四月間廣州市公安局長鄧彥華擬具保甲條例，呈請廣州政治分會核准施行，經該會提出委員會議，議決交戴委員季陶陳委員銘樞等審查，旋准陳委員將前項條例修正送請核議施行，又經該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交省府議辦。

六月南區善後委員爲編辦保甲事呈請省府核示文云：

竊職區瓊崖各地匪黨，迭經派隊分途剿辦，巨魁已殲，肅清可待，其高雷欽廉兩陽各地方秩序亦漸平復，際茲大難之始平，自應迅謀長治久安之至計，以期一切建設計劃得以次第見諸實行而裨黨國，遵查善後章程第十一條有編辦保甲清查戶口之規定，皆屬治安根本要圖，如施行得當，其於土匪共匪之防遏，不啻清源以潔流，抽薪以止沸，明效大驗，皎然可期，茲經委員擬具保甲施行準則，附以盜匪自新辦法，頒行區內各縣市長員飭令遵照辦理，該項保甲準則，自條例以迄表結冊錄旗幟徽章門牌圖記各式樣，及所有辦理保甲人員之職務，咸有規則，期按圖即可驥索，俾推行得免狐疑，以清查戶口，植編辦保甲之基，亦卽以編辦保甲

而舉清查戶口之實，並經於此次善後會議將該項保甲準則實施機宜，詳加指示，着令剋日按照推行，無稍怠玩，以期調查戶口編辦保甲二要政，迅收實效。

同時西區善後委員又以同一事項呈請省府核示，文云：

竊自軍興以還，赤黨土匪，交相肆虐，現在軍事已告結束，善後之進行，實屬刻不容緩，惟善後二字涵義深廣，內包固以綏靖爲急務，而外延尤以建設爲要圖，當今遍地萑苻，滿途荆棘，欲行建設，非亟謀綏靖不可，綏靖之道，厥有二端，一宜分段剿捕，以治其標，一宜勵行保甲，以正其本，攷保甲制度之主旨，在乎認真清查戶口，不許容留匪盜，正本清源，靡善於此，現西區綏靖工作，業經督飭所部切實分段剿捕，茲并擬就廣東西區保甲條例二十一條，務期於綏靖區域與綏靖工作，同時舉行，以收長治久安之效。

省府據西南兩區善後委員之呈請及所繳條例草案，卽行提出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并交民政廳，地方警衛隊編練委員會於一星期內呈復，民廳編練會奉令後，卽會同討論，以全省條例爲底本，而參西南兩區所擬則例，合併審核，擬具修正廣東保甲條例草案

，呈省府察核，文云：

：遵即會同討論，當以奉發條例三份，內容互有異同，而此項保甲制度，係施行於全省，因以全省條例爲底本，而參以西南兩區所擬則例，合併審核，詳加討論，擬具修正廣東省保甲條例草案三十二條，并附具修正表結等款式四種，審查結果，意見相同，惟是辦理保甲，手續繁重，對於地方人才之豐嗇，經費之盈虛，似宜妥爲籌畫，即於人民方面，亦宜先事宣傳，使易了解，庶不致臨時發生疑慮，又保甲事項與地方警衛隊關係至爲密切，若俟警衛隊辦有基礎之後，接續辦理保甲，則兩者相輔，收效似當較易，職廳與職會再四磋商，均以爲保甲辦法，必須稍寬時日，始能推行順利，擬請於此項條例公布時，酌留猶豫期間，除南區經已布告施行可令其依照修正條例繼續試辦外，其未施行各區，則分別先後，酌定期間，或一區中分期分縣辦理，倘某區體察地方情形有急須施行者，亦准其呈明，擇一二縣先行試辦，似此辦理，於進行程序，似較妥愜。

省府據呈即提出第三屆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修正發各區善後委員公署

斟酌地方情形，分別試辦三個月後呈報辦理情形，再行酌定公布，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過。」是則保甲條例由起草至頒布日凡三閱月之久，可見當局對斯舉規畫周詳。但吾人須知此種條例是臨時頒行，並不是正式公布，其正式之公布期，亦須待各區善後委員之呈報然後酌定，及期，除南區呈報外，其餘未呈報，故此條例至今仍未正式公布者以此也。

十八年十月間民政廳奉省府令飭「遵照查明本府前次修正保甲條例是否適應本省各縣情形，有無修正之必要，分別議擬呈候核奪，」民廳奉令後，審查前訂保甲條例不甚適用，并擬具保甲暫行辦法呈省府察核，文云：

當查省府前次議決之保甲條例組織條貫歧雜，按之實際情形，不甚適用，且查該條例，僅採聯保，不用連坐，亦失卻保甲制度之精神，現在保甲既應速辦，而含有保甲作用之地方自治法及保衛團法稍緩暫當分別施行，故為供各縣目前需要起見，自宜定一簡單過渡辦法，以期適應而利進行，經擬具保甲暫行辦法十四條暨各種表式呈請察核。

省府據呈即提出第五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暫行，並通飭各縣市遵照切實興辦，以保要政，」是則保甲辦法至今始得正式公布。

2. 瓊崖保甲實施狀況

去年三月南區善後委員公署成立於海口市，其重要工作，即舉辦保甲，經擬訂施行準則頒行區內飭各縣市剋期舉辦，各縣市均遵行，不數月而成效昭著，關於此事之記載，海南紀要一書，言之綦詳，爰引之如下：

稽諸志乘，瓊州在昔故曾舉辦保甲，惟其詳已不攷，南區善後公署成立後，以保甲制爲地方治安及一切建設根本要政，在善後期間實施此制尤爲急務，爰依照善後章程規定，酌察地方情形，準度社會舊慣，創制保甲施行準則，由南區善後會議議決通過，並決定進行，旋由公署於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將準則頒行區內各縣市飭剋期舉辦，並剴切布告區內民衆，務使家喻戶曉，咸瞭然於保甲施行後，福利地方人民之至鉅且大，有以促此善制之推行，同年八月更選派團務指導員分赴本島各縣市，詳爲指導，并督促妥速編辦，至十二月間，本島各縣市戶口先後編

查竣事，并將原有各民團改爲保丁團，計海口三團，瓊山六十團，文昌三十七團，澄邁三十一團，定安二十六團，瓊東十團，樂會十七團，萬寧二十四團，陵水十一團，（黎區四團在內）臨高三十三團，儋縣三十八團，崖縣十七團，昌江十團，感恩八團，全島統共三百二十五團，每團團董三人至七人，以合議制處理團務，團丁分二種，一現役保丁，一預備保丁，現役保丁，由團董按名冊次序，平均輪派，每日或隔日遞換一次，其未值派者，皆爲預備保丁，必要時徵集之，至十八年春間，全島各縣市戶冊已畢繳善後公署報告編辦完竣，歷時約十閱月，各縣市保甲團，均訂立規約及補充細則，呈由地方長官核定實施，以補條例之所未備，而嚴密保甲之組織，全島保甲現雖推行未久，而各團已有自衛能力，并因此制能使人民自以法相鈐束，不敢逞姦，亦無敢蔽匿姦盜，地方治安多利賴之。

3. 今後之推行

瓊崖各縣於去年編辦保甲頗有功效，已如上述。惟此制之實行僅瓊崖一地，并未推行於全省，民政廳有忱於此，擬將此制推行於各縣市，藉除匪患，而樹自治之基，其施

政計劃書云：

粵省素多匪患，雖時施剿撫，而患根難除，以兵剿匪，又往往揚湯止沸，爲害亦多，癥結所在，大抵戶口調查不清，鄉鄰組織散漫，爲二要點，本省年前南雄及去年瓊崖各縣，曾就地酌行保甲辦法，編定戶口，使之互相連絡，相糾相坐，團結堅牢，不特一時四境肅清，匪蹤告絕，而鄉市自治，亦粗具模形，人民得安堵之樂，遇事收靈速之效，茲查國民政府立法院，最近制定各縣保衛團法，雖目的專在衛民除匪，而與上述保甲辦法，在粵省會施行有效者，精神實自相合，茲擬將此法，切實推行各縣，既得除匪之功，又立自治之本。

六 今後保甲運動實施的方案

保甲運動爲保障社會安寧增進民衆幸福的唯一的方法，這是誰都知道的，然而保甲運動究竟要做些甚麼事情才可達到上述的目的呢？這不能不加以研究了，茲擬具保甲運動進行的方案如下：

1. 遴選人材

保甲實施最重要的問題，便是人材的遴選，因為保甲這個制度，如果辦理完善，固然可以使社會安定，使共匪土匪以及一切不良分子絕跡，而且可以促地方自治事業的進行，但是假如辦理不善，則種種危險的不幸的事件，也許會相踵而至，故擔任保甲的人，如保董，甲長，牌正等，非十二分注意遴選不可。必定要有適當的人材，然後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至關於保甲人材的遴選，除 a. 住居保內二年以上，b. 年滿十八歲以上，c. 品行端正，d. 毫無吸煙等條件以外；更須注意到 a. 常識豐富，b. 頭腦清晰，c. 沈毅勇敢，d. 身心健全各種條件。如此，則將來成績必有可觀。

2. 籌措經費

保甲事屬創辦，保董，保長，牌正雖為名譽職，不受薪金，但辦公必需之費用，及各種表冊宣傳刊物之印刷，門牌旗幟以及傢私之購製，都不能不有相當的款，不過籌措經費的時候，要特別注意。第一就是開辦保甲的時候每戶徵收的開辦費，應減到最輕微的限度，不宜過多，過多則一般平民必感覺到經濟負擔的痛苦，就是按月的經常費，也

須斟酌民衆情形，定一適當標準才好，否則必致惹起平民的懷疑與厭棄，其次就是開辦費和每月的經常費，對於一般鰥寡孤獨及生計艱難的人民，應該免收，以示體恤。

3. 劃分保甲

關於保甲的劃分，亦是很緊要的一件事，譬如拿軍隊的組織來說，如果不劃分爲若干團，營，連，排時，不特命令不易傳達，指揮不易統一，即以訓練方面言，亦一定是不會有好的結果的，保甲制度也是如此，設使不將保甲劃分，不特守望不能相助，即互保的責任問題，也等於一盤散沙，不知推在誰人身上。所以當各縣各墟各市各村的人口編查完竣以後，就要把保甲的組織劃分起來，如是，則責任既有專承，訓練亦易爲功，互助互保的目的，也易於達到，而地方自治也可早日完成。

4. 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其目的在得知悉全國戶口之確數及狀況，與各人分身之實情，助政府興利除害，救災恤貧，法至善也。總理建設程序，其地方自治計劃與實施方針，尤爲詳備，查地方自治實行法第一項，即爲清查戶口，蓋戶口爲內務行政之根本，東西各國，莫

不視為重要，在個人則為私權的保障，在政府則為庶政的權輿。易言之，戶口調查如不清楚，不但出生多少？死亡多少？婚嫁多少？繼承如何？遷移如何？無從得知，即品行不端，不務正業，著匪慣盜，共逆餘孽，亦將無法調查，無法躡緝，并且也無法來編製牌數，保甲制度簡直是無法推行，地方惡劣和共逆土匪，無從拘捕，則地方秩序簡直無法可以使其安定。故戶口的清查，實為辦理保甲最重要的工作。

5. 人事登記

各縣市村戶口清查完竣，遇有人事變遷，如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移，失蹤等事，其戶長當即將登記事由，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村公所或里公所每一月抄編冊統計一次，每年又須編造統計一次，呈報縣政府，由縣政府彙報主管官廳。

6. 建築道路

各國交通的便利，村治的完備，以及消息的靈通，皆由道路之完善。今吾粵各鄉村間。道路之窄狹比比皆是，或羊腸不通，或泥水難行，大路小路，互相錯雜，往往匪共，時起時息，皆由道路不一有以致之。故警匪衛良，法先治路，道路既平，而國防易於

建設。至改造的方法，惟有廢小路而建大道，舉凡鄉村間互相之道，一律建造馬路，俾車隊之易於通行，匪類亦無由而逃竄，是道路之改造，實爲一先決問題，亦整理國防之要圖。

7. 安置電話

消息之靈捷，端賴電話，而各鄉村間，按地情之重要，安置長途電話，甲地有警，卽派隊攻擊，較公文之往返求援，收效自多。若東剿西竄，相互截堵，不難圍剿殄滅。現在各縣警衛隊等如何清鄉如何聯防，治者轟轟烈烈，而匪警依然雪片飛來，時清時剿，反害民擾民。且有誣良爲匪，施行敲詐，甚至捏報上峯，邀蒙嘉獎。故改組團防，刻不容緩，欲收剿匪敏捷之效，非設置電話不可。

8. 設置車隊

道路既通，消息既靈速，然若無交通之工具，則剿匪一端，亦難如願以償，譬如甲地有警，須乙方援救，若不加增速率，則援隊雖至，而甲地之民已焦頭爛額矣，故非設置車隊，不獨難收迅雷不及掩耳之效，亦難免東逃西竄之弊。是組織車隊，亦爲急圖

9. 其他

其他如規定獎金卹金，提倡國術，編訂公約；登記土地，振興教育，改良農產，整頓水利，栽培森林，調節糧食，提倡農民合作事業，整理公產，清理荒山荒地，注意救濟事業，嚴禁煙賭及賽會，注意公共衛生，改良不良風俗，設立娛樂場等等，此雖為村民有利的自治事務，然都直接或間接與保甲有關，甚至須假保甲團之力而推行者。果能逐項實行，持之以恆，則數年之後，廣東便成爲桃源樂土了。

七 結 論

上述各節，都屬刻不容緩之要圖，惟際此現況，在事實上或有謂爲空談而無有補於實際，古人云：有志竟成，雖移山填海，力能致焉，况屬人事，自能爲力，惟志堅不墜，做不做耳。凡我民衆，受軍閥之摧殘，遭豪劣之剝削，已十有八年於茲，今幸革命告成，訓政開始，若不急除障礙，力圖建設，將永無幸福之一日。際此時期，中央亦制定

各縣保衛團法，雖目的專在衛民除匪，而與上述保甲辦法在粵省會施行有效者，精神實自相合，民政廳亦擬將此法切實推行各縣，藉除匪患而樹自治之基。易言之，在籌備自治時期中，非肅清自治之障礙不為功，肅清之方，唯有集中民力，組織團防，實行自衛，然後播自治的種子，收憲政的實效，願同志共圖之。

附

錄

縣保衛團法（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立法院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每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縣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招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廿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

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廿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 第廿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廿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事情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廿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并牌長應受失察處分。

第廿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廿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廿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廣東省暫行保甲辦法（十八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各城、鎮、鄉村住戶，每二十五戶為一牌，置牌長一人，數牌為一甲，置甲長一人，牌甲編制，得因地方狀況，增減其戶數，凡公署、公會、學校、黨部、戲院、店舖、工場等與尋常住戶、編聯船舶、

以一船爲一戶、合同停泊處所之船編列牌甲、

第二條 各甲隸屬於轄內警署或區鄉辦事所或團局、

第三條 牌長甲長、由該牌甲內公舉、經警署或區鄉辦事所或團局審查、轉呈地方長官委充之、

第四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爲牌長甲長、

一、居住不滿二年以上者、

二、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有反革命嫌疑或不務正業者、

第五條 牌長受直屬甲長之指揮監督、甲長受警署或區鄉辦事所或團局之監督、辦理

該牌甲戶口編查人事登記、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移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及保持該牌甲內之安寧、教誡約束所屬住戶、

第六條 各警署區鄉辦事所團局、受直屬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內牌甲事務、各牌戶口、由牌長清查、依調查表式填造四份、經甲長覆查、再經管轄警署

或區鄉辦事所團局抽查訂正後、牌甲長各存一份、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抽查訂正後、牌甲長各存一份、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存一份、以一份繳存縣市政府、

人事登記、遇有人事變動時、家長應即申報牌長、由牌長隨時報告甲長、由甲長轉報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每月由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製成人事登記一覽表、呈報該縣市政府、分別查冊增改、

第七條 清查戶口時、甲內所有素行不良煙賭無業外來寄居及在逃之著匪慣盜又會犯刑事案件或有共黨嫌疑者、須按照注意錄格式填註、彙報地方官備查、隨時由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分別督飭各該甲牌長、加意查察、

第八條 同牌各家、應負連坐責任、彼此互相詰察、各甲戶口清查終結時、由警署或區鄉辦事所團局、分督各甲長、責成各該所轄牌長、聯同牌內各家、繕具連

坐結、彙齊呈繳地方長官備案、

第九條

住戶或牌長甲長有犯左列情事之一者、察實由地方長官依法懲辦、其同牌住戶不舉發者、並連坐之、連坐得處以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私通或庇容盜匪共黨者、

二、窩匿盜匪共黨及寄頓消售贓物者、

三、故意抗阻保甲事務之進行者、

四、濫保盜匪共黨者、

五、尋仇挾恨故意誣陷善良者、

第十條

住戶或牌長甲長、有犯左列情事者、察實由地方長官按其情節、處以撤職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牌長甲長怠玩職務、辦理不力者、

二、隱蔽共產盜匪事件者、

三、瞞匿戶口者、

四、外來寄宿、在一夜以上、及其他人事變動、不爲申報者、

五、貪圖小利、故意收買贓物者、

六、不聽教訓約束者、

七、無故滯納牌甲費者、

第十一條 第九第十條之罰金撥充該甲公用、

第十二條 牌長甲長辦理保甲事務、如有成效卓著或殊功異績者、得由警署或區鄉辦事

所團局查明、報由地方長官、分別獎敘之、

第十三條 牌長甲長皆名譽職、但辦公必需之費、由甲內公共籌給之、

第十四條 各甲經費、由該甲就地自籌、經甲長牌長會商作成預算書、呈由警署或區鄉

辦事所團局、轉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 錄附際實與論理之動運甲保 =====

| 親 屬 稱 謂 | | | | | | 戶 主 | 事 別 | |
|---------|--|--|--|--|--|-----|---------------------------------|-----|
| | | | | | | | 類 別 | 姓 名 |
| | | | | | | | 別 女 男 | |
| | | | | | | | 娶 嫁 未 已 | |
| | | | | | | | 女 子 無 有 | |
| | | | | | | | 年 出 月 日 生 年 及 | |
| | | | | | | | 籍 貫 入 會 否 住 居 職 業 宗 教 程 度 疾 事 項 | |
| | | | | | | | 里 街 坊 第 甲 第 牌 第 戶 | |

廣 東 省

(市) 縣 第 區

(團) 鄉 鎮

里 街 坊 第

甲 第

牌 第

戶

戶 口 調 查 表 (一)

民 國

年

月

日 查 填

===== 錄附際實與論理之動運甲保 =====

| 直屬第 | 計 | | 共 | | 工備或係關居同 | | | | |
|-----|---|------|------|-----|---------|--|--|--|--|
| | 女 | 男 | 數總口人 | | | | | | |
| 甲甲長 | | | 住 | 現 | | | | | |
| | | | 往 | 他 | | | | | |
| | | | 童 | 學 | | | | | |
| | | | 丁 | 壯 | | | | | |
| | | | 辦 | 蓄 | | | | | |
| | | | 足 | 纏 | | | | | |
| | | | 員黨民國 | | | | | | |
| | | | 有 | 職業宗 | | | | | |
| | | | 無 | | | | | | |
| | | | 教佛 | | | | | | |
| | | | 教道 | | | | | | |
| | | | 教回 | 教 | | | | | |
| | | | 教蘇耶 | | | | | | |
| | | | 教主天 | | | | | | |
| | | | 他其 | | | | | | |
| | | 疾 | 廢 | | | | | | |
| | | 者處刑會 | 受 | | | | | | |
| | | 者分事 | | | | | | | |
| | | 者不正 | 素行 | | | | | | |
| | | 者可疑 | 形跡 | | | | | | |
| | | 居者 | 非家 | | | | | | |

戶口調查表一說明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僱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各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三、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子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四、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

內並註明稱謂

- 五、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僱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八、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籍國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九、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寄居年數
- 十、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 十三、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四、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五、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

事項欄內

十六、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

十七、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十八、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錄附際實與論理之動運甲保 —————

| 親 屬 稱 謂 | | | | | 戶 主 | 事 別 | |
|---------|--|--|--|--|-----|---------------------------|-----|
| | | | | | | 類 別 | 姓 名 |
| | | | | | | 別 女 男 | |
| | | | | | | 娶 嫁 未 已 | |
| | | | | | | 女 子 無 有 | |
| | | | | | | 月 出 年 日 生 齡 年 及 | |
| | | | | | | 貫 籍 | |
| | | | | | | 民 入 會 黨 國 否 年 數 住 居 | |
| | | | | | | 業 職 | |
| | | | | | | 教 宗 | |
| | | | | | | 程 教 度 育 | |
| | | | | | | 疾 廢 | |
| | | | | | | 事 其 項 他 | |

戶口調查表(二)

民國 年 月 日查填

廣東省 (市) 縣 第 區 (團) 鎮 第 甲 第 牌 船 戶 第 號

————— 錄附際實與論理之動運甲保 —————

| | | | | | | | | | | |
|------------------------------------|---|------|------|---|---------|--|--|--|--|--|
| 直屬第 甲甲長 第 牌牌長 | 計 | | 共 | | 工備或係關居同 | | | | | |
| | 女 | 男 | 數總口人 | | | | | | | |
| | | | 住 | 現 | | | | | | |
| | | | 往 | 他 | | | | | | |
| | | | 童 | 學 | | | | | | |
| | | | 丁 | 壯 | | | | | | |
| | | | 辦 | 蓄 | | | | | | |
| | | | 足 | 纏 | | | | | | |
| | | | 員黨民國 | | | | | | | |
| | | | 有 | 職 | | | | | | |
| | | | 無 | | 業 | | | | | |
| | | | 教佛 | 宗 | | | | | | |
| | | | 教道 | | | | | | | |
| | | | 教回 | | | | | | | |
| | | | 教蘇耶 | | | | | | | |
| | | 教主天 | 教 | | | | | | | |
| | | 他其 | | | | | | | | |
| | | 疾 | 廢 | | | | | | | |
| | | 者處刑曾 | 受 | | | | | | | |
| | | 者分事 | | | | | | | | |
| | | 者不正 | 素行 | | | | | | | |
| | | 者可疑 | 形跡 | | | | | | | |
| | | 居者 | 非家 | | | | | | | |

戶口調查表二說明

一、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者爲限若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二、凡船各以戶計

三、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四、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五、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

頁

六、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 錄附際實與論理之動運甲保 —————

| 衆徒 | | | | | 住持 | 類別 | | 寺廟名稱 | 廣東省 | (市) 縣第 區 | (團) 鎮鄉 | 民國 | 年 | 月 | 日查填 | |
|----|--|--|--|--|----|----|----------|------|-----|----------|--------|----|---|---|-----|--|
| | | | | | | 僧道 | 姓名或別男女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或別 | | | | | | | | |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
| | | | | | | |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籍貫 | | | | | | | | | |
| | | | | | | | 曾否入國民黨 | | | | | | | | | |
| | | | | | | | 住居年數 | | | | | | | | | |
| | | | | | | | 剃度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錄附際實與論理之動運甲保 —————

| 直屬第 | 女 | 男 | 共計 | | 工 備 | | | |
|-----|---|---|----|------|-----|--|--|--|
| | | | 總人 | 數口 | | | | |
| 甲甲長 | | | 現 | 住 | | | | |
| | | | 他 | 往 | | | | |
| 第 | | | 宗 | 教 | | | | |
| | | | 黨國 | 員民 | | | | |
| 牌牌長 | | | 處 | 曾受刑事 | | | | |
| | | | 正者 | 素行不 | | | | |
| | | | 疑者 | 形跡可 | | | | |

戶口調查表二說明

- 一、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後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四)

民國 年 月 日查填

廣東省

(前) 縣 第 區

(團) 鎮 鄉 坊 第 里 街

甲門牌公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名 稱 公 館 設 主 管 人 姓 名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 女 | | 男 | | 備 工 人 數 | 共 計 | | 女 | 男 | |
| | 女 | | 男 | | | 共 計 | | | | 女 |
| | 女 | | 男 | | 共 計 | | 女 | | 男 | |
| | 女 | | 男 | | 共 計 | | 女 | | 男 | |

直屬第

甲甲長

第

牌牌長

說明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填表（人事登記表）須知

- 一、出生登記「姓名」欄填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乳名均可填入「性別」欄填明出生者爲男或女「年齡」及「職業」兩欄免填「原籍與住地」及「現住地」欄填嬰孩父之原籍住地「事類」欄填明出生字樣「發生年月日」欄填出生之年月日「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出生後之丁口數「關係人」欄填嬰孩父母之姓名出生者如係私生子應於「備考」欄內附註如該私生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亦得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二、死亡登記「年齡」欄應記死者死亡時實得之年歲「職業」及「住地」等欄填死者生前之職業住地「關係人」欄填死者最近之親屬其餘各欄照前條類推
- 三、婚姻登記「姓名」欄男婚填完娶者之姓名「事類」欄填初婚或續娶納妾等字樣「關係人」欄填婚一某姓名至主婚人介紹人等可填入「備考」欄內女嫁須於「事類」欄填明出嫁或再醮等字樣餘照男婚及前條類推
- 四、繼承登記「姓名」欄填繼承者之姓名「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應繼承之不動產概

數及繼承後之人口數「關係人」欄填被繼承人如伯叔舅姑等至繼承後之稱呼如父子母子祖孫等應於「備考」欄內註明餘欄照前類推

五、分居登記兄弟分居應各別填報如兄與弟幾人分居「姓名」欄填兄之姓名「關係人」欄填分居某弟等之姓名其他分居者之登記照此類推「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分居後之資產人口數餘欄照前類推

六、遷徙登記「原籍與住地」欄填遷徙前之住地「現住地」欄填遷後屬何甲牌及戶數門牌等項餘欄照前類推

七、失蹤登記凡離家五年以上毫無音信或斷絕音信五年以上而不明其所在地者應由家屬報請登記「姓名」欄填失蹤人之姓名「現住地」欄免填「事類」欄填明「失蹤」字樣「發生年月日」欄註明某年某月某日離家「關係人」欄填其最近之親屬其他離家原因及最後來信之時日地點等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八、寄居登記寄居者於「原籍與住地」應詳細填寫「現住地」與「關係人」欄即填寫留者之姓名住地寄居之原因及期間應於「備考」欄內註明餘照前類推

九、收養登記「姓名」欄填被收養者姓名「關係人」欄填收養人某姓名並將收養原因及

有無戚屬關係與現在成如何關係註明於「備考」欄內餘欄照前類推

十、開張登記「姓名」欄填店東之姓名如爲公司填總理或經理司理之姓名「事類」及「

發生年月日」欄填明開張字樣及開張之年月日「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資本額數

及店員人數「關係人」欄填各股東及店夥之姓名至有無枝店及商業牌照商標款式及

各欄未能包括事項概於「備考」欄內註明餘欄照前類推

十一歇業登記「資產及丁口之變動」欄填歇業後之資本貨物及留店夥伴之人數歇業原因

可於「備考」欄內註明餘照前條類推

附註

1. 凡與登記事項無關或無從填寫者免填

2. 凡各欄不能包括者概於備考欄內附註

廣東省保衛團撫卹規程（十八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保衛團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制定、

第二條 保衛團員丁因捕拏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因辦理公務致受傷或斃命者、依照本規程分別撫卹之、

第三條 撫卹分左列三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遺族卹金、

(三) 終身卹金、

第四條 因公受傷者、按其輕重、給與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一次卹金、

第五條 因傷重致成殘廢不能操業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并給與終身卹金、每年四十元、至當事人死亡之次年爲止、但中途受刑事處分者、得停止之、

第六條 因傷重致死、或當場斃命者、除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充治喪費外、並給與遺族卹金五百元、於當事人死亡後一個月內先給與一百元、其餘按年給予四十元、十年給清、

第七條 一次卹金、遺族卹金、終身卹金、由縣政府分呈民政廳財政廳核定、就地方款

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縣政府對於應領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者、應發給卹金證書、

第九條 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各縣市警衛隊員丁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議決、公佈施行、

保甲施行準則目錄（民國十七年五月公布實施）

- (一) 廣東南區保甲條例
 - 附錄一、戶口調查表式
 - 附錄二、特別戶口調查表式
 - 附錄三、船舶戶口調查表式
 - 附錄四、戶口調查表說明
 - 附錄五、注意錄式
 - 附錄六、連坐結式
 - 附錄七、保丁團名冊式
 - 附錄八、團甲旗式
 - 附錄九、圖記式
 - 附錄十、門牌式
 - 附錄十一、職員襟章式
 - 附錄十二、保丁臂章式
- (二) 南區各縣市長員辦理保甲須知
- (三) 團董須知
- (四) 甲長之職務
- (五) 保長之職務
- (六) 家長之職務

廣東南區保甲條例

第一條 本區善後公署、爲保持區內地方之安寧、特參酌舊慣、設保甲之制、

第二條 各城市墟鎮鄉村住戶、每十家編爲一保、置保長一人、十保爲甲、置甲長一人、十甲以上爲團、置團董若干人、

前項保甲、視地方狀況、其不滿十家十保、或在十家十保以上、皆得酌置保甲、

各團地區、暫照舊日團防區域辦理、其不及十甲者、應就近編聯、但山僻小墟、及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保長甲長、由該保甲內公舉、經甲長團董之審查、呈由市縣地方長官委充之、

每團置團董三人至七人、以合議制處理團務、由市縣地方長官就該團內擇有信望者委任之、

第四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爲保長甲長團董

(一) 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 不識文義者、

(四) 吸食鴉片者、

第五條 保長受直屬甲長之指揮監督、甲長受直屬團董之指揮監督、保持該保甲內之安寧、並教誡約束所屬住戶、

團董受直屬市縣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綜理團內保甲事務、

第六條 各團戶口、由團董分別督同甲長保長、按戶清查、依照戶口調查表式、詳細填註、各保戶口、經保長清查後、保長須造具本保戶口清冊、報由甲長覆查、其底冊由保長保存之、甲長接到所轄各保清冊時、須按照冊內所填事項、挨戶覆查、更正舛漏、覆查後、須彙造本甲戶口清冊、報由團董抽查、其各保原繳清冊、由甲長保存之、團董接到所轄各甲清冊時、須就冊

內所填事項、擇要抽查、更正舛漏、抽查後、順次彙編、繕具本團戶口清冊、呈報地方長官、其各甲原繳清冊、存團局備查、該市縣長官、接到所轄各團清冊時、應即分別派員抽查、驗其是否徵實、抽查後、彙齊精繕一部、分類統計、列於冊端、呈報善後公署、其各團原繳清冊、儲存市縣署內、列入公物、交替時、隨同印信卷宗、移交接管、

凡局署學校、黨部工會、監獄兵營、善堂醫院、寺廟工場、店舖戲院、祠堂會館、及其他公團結社、一切公共處所之類、依特別戶口調查表式填註、其保甲與尋常住戶編聯、船戶則以一船爲一家、合他船編列、由停泊處所之團管理之、

前二項規定應行分類統計事項、如全市縣戶數、男女丁口數、六歲至十三歲學齡兒童數、無職業者數、本籍及客籍外國籍人數、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數、娼妓人數等、

第七條

各團戶口清查完畢後、遇有出生死亡、婚嫁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

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其家長應即將事項陳明直轄保長、轉報甲長、經甲長申報團局、查冊增改、由團局隨時列表呈報地方長官、每屆月終、由各市縣長官造具全屬戶口變動表、彙報善後公署、

凡外來寄宿，或住戶旅行、在一夜以上者、其家長并應準照前項規定、將來往日期、報明於直轄保長、

第八條

各團清查戶口時、於團內所有素行不良、煙賭無業、外來寄居、及在逃之著匪慣盜、又曾犯刑事案件、或有共產黨嫌疑者、須按照注意錄格式詳晰填註、彙編成冊、呈報地方長官、以備考查、隨時由團董分別督飭各該直轄之甲長保長、加意查察、

第九條

同保各家、應負連坐責任、彼此互相詰察、各團於戶口清查終了時、由團董甲長按保責成各該保長、聯同保內各家、依照連坐結式、繕具連坐結、彙齊呈繳地方長官備案、

第十條

各團爲防禦盜匪共黨、及救護火災水患、得設保丁團、團董承地方長官之

命指揮之、

第十一條 保丁團、以團內每家出身體強健品行純良之壯丁一人組織之、編列保丁團名冊、但家無男丁、無次丁、及全家在十七歲以下、五十歲以上、或廢疾者、得免予出役、保丁團組織後、團董應即繕造名冊、呈報地方長官備查、

第十二條 保丁分二種、一現役保丁、一豫備保丁、現役保丁、甲團董按名冊次序平均輪派、每日或隔日遞換一次、其未值派者、皆爲預備保丁、於必要時徵集之、

第十三條 各團保丁團、每旬由團董督同甲長、分甲挨次教練、農時停止、每季合全團會操一次、其時期由團董定之、每年合各團檢閱一次、其時期由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各團得訂立規約、自相約束、其規約須由團董召集所屬各保甲長、會議草擬、呈由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團董甲長保長及團內住戶、有犯左列情事者、察實、由地方長官列舉事實

、呈請善後委員核明、依法懲辦、并連坐之、

連坐、得處以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私通或庇容盜匪共黨者、

(二) 窩匿盜匪共黨、或寄頓消售贓物者、

(三) 盜匪共黨、及其他罪犯、被捕或將被捕、故意縱放者、

(四) 同保有盜匪共黨、不相舉發、故意容隱者、

(五) 故意抗阻保甲事務之進行者、

(六) 濫保盜匪共黨者、

(七) 尋仇挾恨、故意誣陷善良者、

第十六條 團董甲長保長及團內住戶、有犯左列情事者、察實、由地方長官按其情節

、處以撤職拘留、或五十圓以 之罰金、仍列舉事實、呈報善後公署備

案、

前項罰金、即撥充該團公用、地方長官不得任意挪支、

(一) 團董甲長保長、怠玩職務、辦理不力者、

(二) 隱蔽盜匪共黨事件者、

(三) 團內發生搶劫暴動等事、於五日內未能破獲者、

(四) 偵查未確、誤行圍捕、致損傷人財物者、

(五) 瞞匿戶口者、

(六) 相鄰各團甲保內有警、不為援助者、

(七) 外來寄宿、或住戶旅行、在一夜以上、及其他戶口變動事項、不為

申報者、

(八) 貪圖小利、故意買收贓物者、

(九) 保丁抗調者、

(十) 不聽教誡約束者、

(十一) 無故滯納保甲公費者、

第十七條 團董甲長保長、辦理保甲事務、如有成效卓著、或殊功異績者、得由地方

長官、臚陳事實、呈請善後委員核明褒獎、其因公傷斃者給以卹旌、

第十八條 各市縣地方長官、辦理保甲事務、如有成績優良、異常出力者、經善後委

員考查確實、從優給予褒獎、其怠玩失職者、分別處以記過罰薪撤職之懲戒、

第十九條 各團各甲、須互相聯絡援助、協同守望、其毗連之團甲、得組織聯合會、

但須明定辦法、呈請地方長官核准辦理、

第二十條 團內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藏賊、及共產黨徒、或其他罪犯、其同保

各家察覺後、應即報明保長、設法捕拿、經甲長送交團董、轉解地方長官審明、呈請善後委員、依法懲辦、團局不得違法私訊、其聲勢重大者、得先密報甲長團董、調集團丁、或請地方長官派隊協拿之、

前項情事、如疏忽失察、未即自行查拿、經官署或他人發覺時、其直轄保長及同保各家、皆應受連坐之罰、連坐罰金之處置、準第十六條第二項之

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同保之著匪共黨、或同保住戶入他保爲匪、被他保他團捕獲時、經地方長官審訊確實、核給獎賞、其獎金由同保各家負擔、但其匪徒若出自寺廟工場、店舖戲院、及其他公共處所時、應卽由該主持人負擔之、

前項獎金之多寡、視匪犯罪蹟輕重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團住戶原有槍械、由地方長官公示限期、驗明種類件數、烙印編號、填照發還保管、因事必須添置時、應列舉理由、呈請補驗、違者以私藏軍火處治、

第二十三條 團董甲長保長、皆名譽職、不受薪金、但辦公必需之費、由團內公共籌給之、

第二十四條 各團經常臨時各費、由該團就地自籌、經團董甲長保長會商、作成預算、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前項臨時費、以充旅行醫療獎賞救卹之用、

團內經常臨時各費、由保長徵收、送交甲長彙繳團局、掣回收條、分給納戶、

第二十五條 各團每月收支款項、應由團董造具四柱清冊、呈報地方長官、請予核銷、並應以一份黏列局門、以供衆覽、

第二十六條 各團公款之儲存、應由團內各甲長公推殷實人戶保管、團董不得把持、

第二十七條 各團須按照制定旗式、製用團甲旗幟、以明標誌、而昭劃一、

第二十八條 各團職員保丁、無論是否穿用制服、應佩帶制定襟章、臂章、以資識別、

第二十九條 各團由地方長官依照制定圖記式樣、刊發木質圖記、以資辦理公牘、其非關於保甲、及地方公益事務、不得鈐用、

第三十條 各團須按照制定門牌款式、分飭各保住戶詳填、張揭門首、以便查考、

第三十一條 善後委員、或市縣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團兼辦各項地方自治事務、

第三十二條 各市縣地方長官、得依本條例規定於不變更抵觸之範圍內、體察本地情況

第三十三條

、擬具補充細則、呈請善後委員核定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附錄一 戶口調查表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合計 現住 男女 外 出 女 | 口丁口丁 | 壯丁 | 學童 男女 | 人 人 人 | 無外客本 業國籍籍籍 者籍籍籍 | 人 人 人 人 | 吸食鴉片者 何種槍枝 | 人 | 與家長之關係及性別 | 姓名別號 | 年齡 | 詳細籍貫 | 職業種類 | 職業動產及不動產之數 | 吸食鴉片否 | 有何種槍枝幾桿 | 備考 | 市團 | 縣區 | 街門牌第 | 號 | 戶口調查表 | 年 | 月 | 日 | 查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 戶口調查表 | 年 | 月 | 日 | 查填 | | | |

附錄二 特別戶口調查表式

| 附記 | 合計 | | 與主持人之關係 | 姓名別號 | 年齡及性別 | 詳細籍貫 | 職業種類 | 資產額數 | 吸食鴉片否 | 有何種槍枝 | 備考 |
|------------|------|-------|---------|------|-------|------|------|------|-------|-------|----|
| | 現住男 | 現住女 | | | | | | | | | |
| 直屬第 直屬第 | 壯丁 | 學童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外國籍 | 客籍 | 本籍 | 本籍 | 本籍 | 本籍 | 本籍 | 本籍 | 本籍 | 本籍 | 本籍 |
| 保甲長 | 何種槍枝 | 吸食鴉片者 | | | | | | | | | |
| 保甲長 | 何種槍枝 | 吸食鴉片者 | | | | | | | | | |

附錄二 船舶戶口調查表式

| 附記 | 合計 | | 與船主關係 | 姓名及性別 | 別號 | 年齡 | 詳細籍貫 | 船類 | 船舶航地所 | 船舶編號 | 本人資本額數 | 吸食鴉片否 | 何種槍枝 | 備考 |
|-----|------|-------|-------|-------|----|----|------|----|-------|------|--------|-------|------|----|
| | 現住 | 外出 | | | | | | | | | | | | |
| 直屬第 | 口 | 口 | | | | | | | | | | | | |
| 直屬第 | 壯丁 | 學童 | | | | | | | | | | | | |
| 保甲長 | 人 | 人 | | | | | | | | | | | | |
| 保甲長 | 何種槍枝 | 吸食鴉片者 | | | | | | | | | | | | |
| | 桿 | 人 | | | | | | | | | | | | |

縣市 團船舶戶口調查表 年 月 日查填

附錄四 戶口調查表說明

說明一、與家長主持人船主之關係一欄、如祖父母父母姑舅子女妻媳叔姪兄弟宗族姻戚朋友及職員夥伴婢僕僱傭之類、

說明二、凡介紹寄居、及分租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說明三、凡外出者、須於備考欄內註明所往地所、

說明四、凡局署學校、黨部工會、監獄兵營、善堂醫院、寺廟工場、店舖戲院、祠堂會館、及其他公團結社、一切公共處所之類、冊中所填、限於住居其內之人、其全部職員學生工人等、歸各住居地調查之、但其職員學生工人等人數若干、須分別註入附記欄內、

說明五、附錄一二兩種調查表中、職業種類一欄、須明白填註、如任何職事、開何商店、做何種工藝等類、直將其所操業藝填入、不得以工商軍政籠統之詞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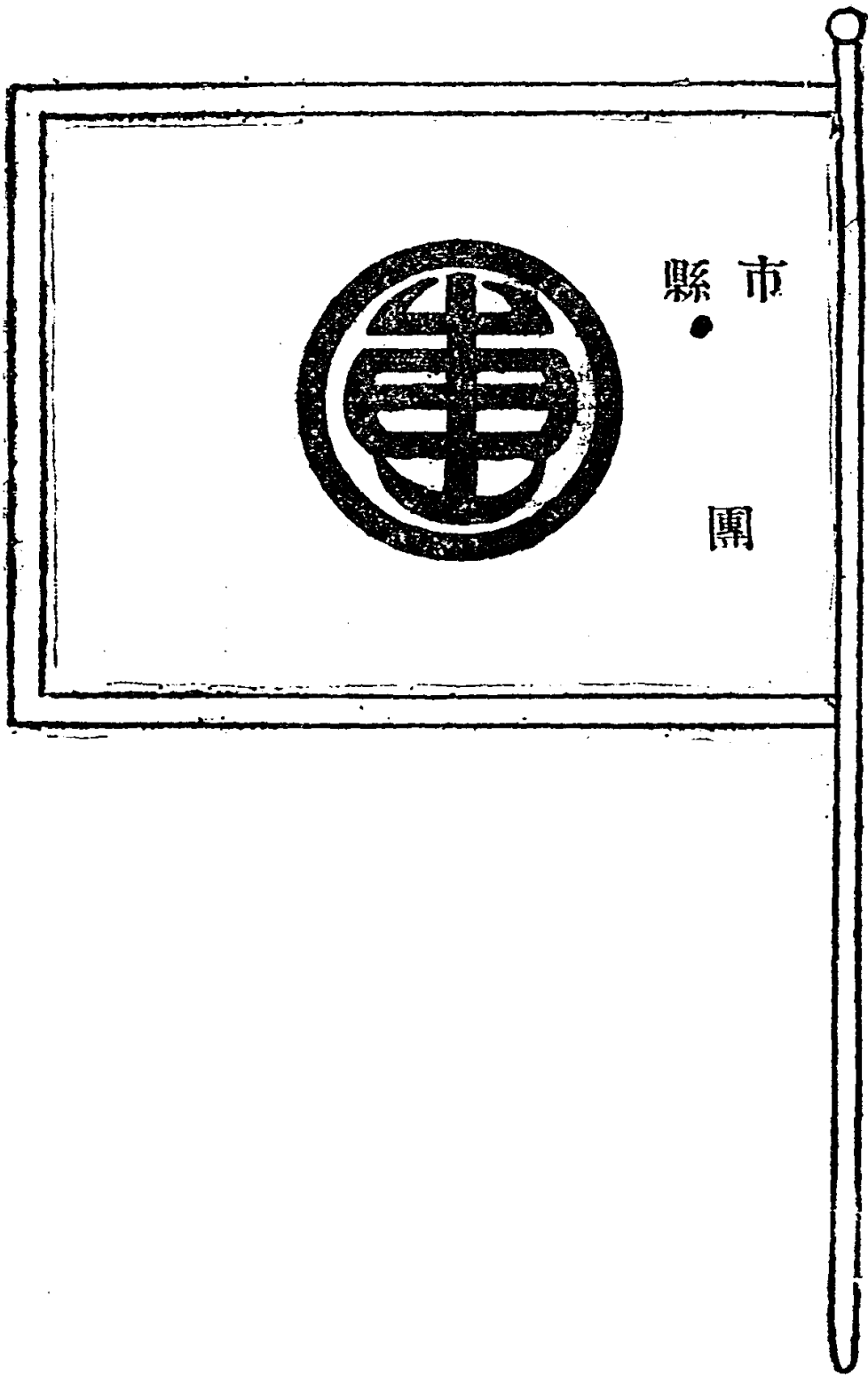
說明六、編入注意錄各種人、仍一律編入戶口冊內、惟其可注意事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說明七、乞丐、應限定其行乞地段及宿所、并應按名記登、別爲一類、附於册末、
說明八、籍貫一欄應將其出生地、或生活根據地、可作永久通信處所者、詳晰填入、不
得以某省某縣簡略出之、

說明九、旅館客店住人、往來無定、應由該直轄保長、責成店主、每晚將來客姓名、年
歲籍貫、職業、來處、去處、等事項、開明列報甲長轉送團局備查、

附錄五 注意錄式

| | | | | | | | | | | | | | |
|--------|---------------|----------------|---------|---------------------------|-------------------|--------------|---------|---------|----|------|---|---|-----|
| 備 考 | 直屬甲長與保長 為誰 | 其所交游者何人 住何處 | 現在有何種嫌疑 | 前在何時犯過何 項事件曾否受刑 事制裁 | 現在操何種職業 有無煙賭嗜好 | 詳細籍貫及現住 所 | 別號及小名混名 | 姓名年歲及性別 | 市縣 | 團注意錄 | 年 | 月 | 日查填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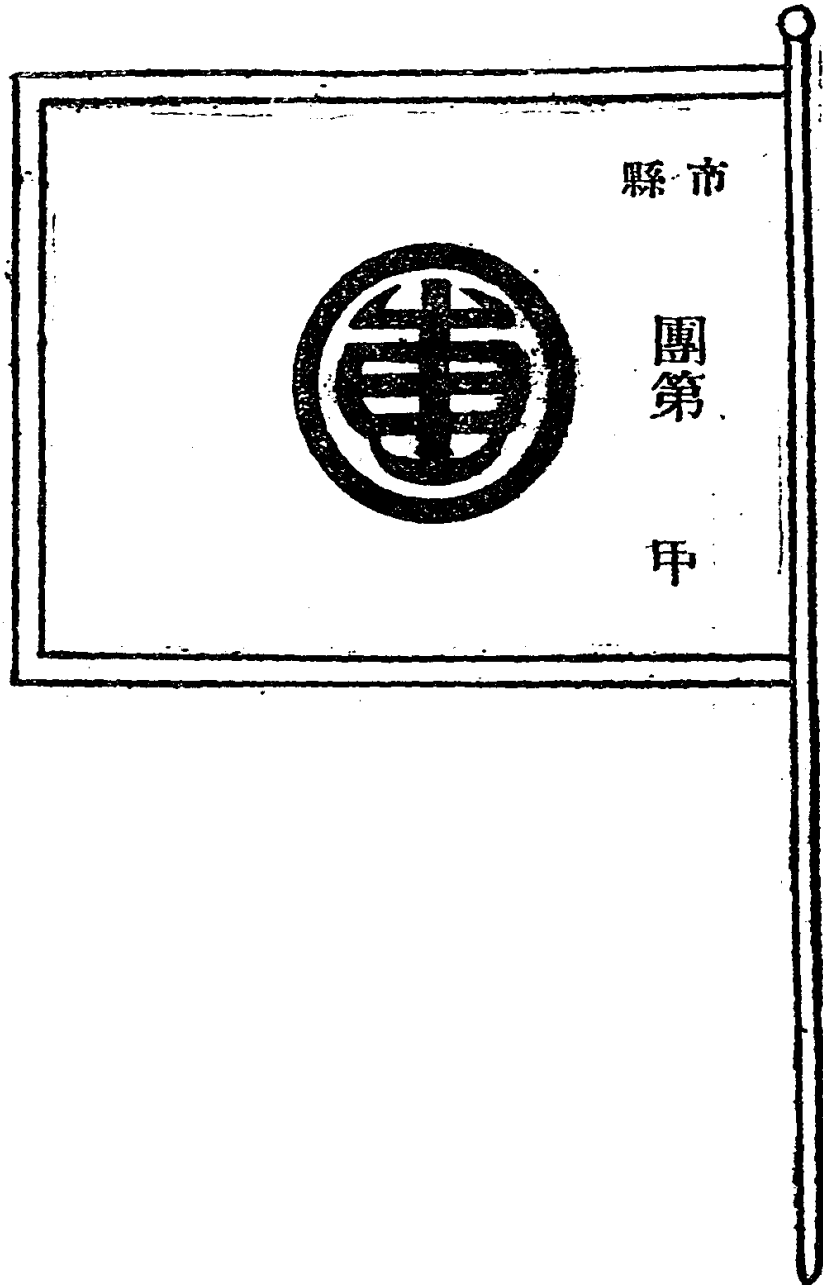


附錄八 團甲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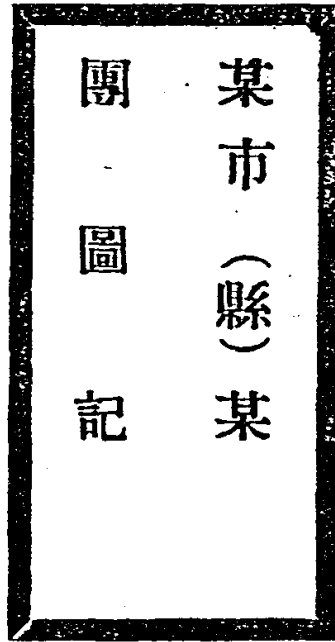
白地藍邊紅字紅徽

團旗營造尺斗方三尺邊二寸徽直徑一尺五寸

甲旗營造尺斗方一尺五寸邊一寸徽直徑八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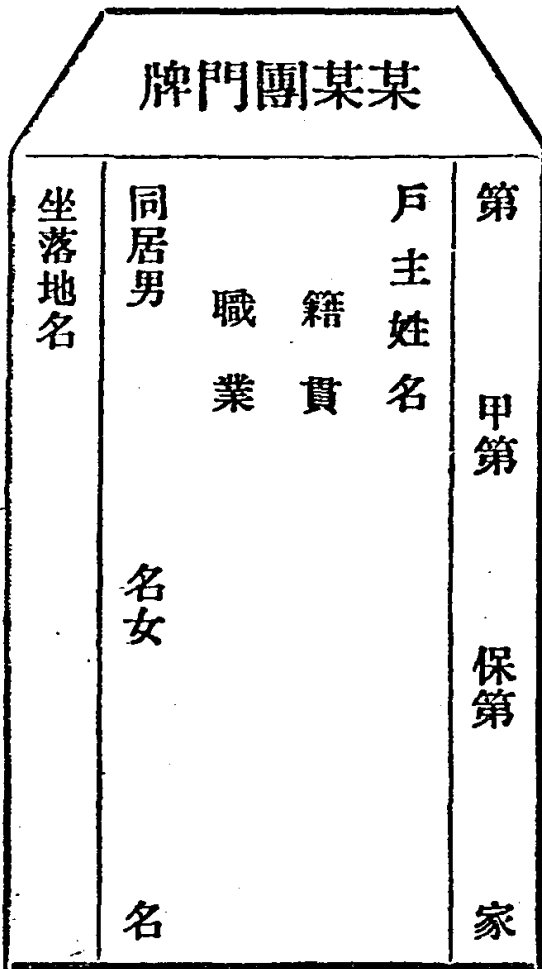


附錄九 圖記式



長營造尺一寸八分
 廣營造尺一寸二分
 邊寬一分楷書

附錄十 門牌式



長營造尺三寸廣二寸

附錄十一 職員布質襟章式



長營造尺三寸寬一寸團董黃地藍字
甲長淡青地藍字保長白地藍字

附錄十二 保丁臂章式



長營造尺三寸
寬一寸白地黑
字

南區各縣市長員辦理保甲須知

一、奉到善後委員施行保甲制通令後應辦事件

(甲) 即日通令各團、并函商會及其他公團、分派奉發保甲條例、一面定期於十日內開保甲會議、召集各鄉現有團董、及城市商會會長、其他公團代表人員來署、開會討論、編辦保甲進行方法、并佈告週知、

(乙) 查照原日各團名稱、依制定圖記式樣、預行刊制各團圖記、其市區地方從前未設團者、可按其家屋人口分布之狀況、區分若干團、爲立團名、一律刊定圖記、以備開保甲會議後分發領用、

(丙) 查照奉發條例內附錄之戶口調查表、特別戶口調查表、船舶戶口調查表、說明書、注意錄、連坐結保丁團名冊門牌等式、案其尺度依樣騰出、飭城市刻字店刊版印刷、以備將來各團購用、(表式中有縣市共用或設例者如各表之縣市二字平排又如連坐結門牌中之某押某團等字均應注意更正)

(丁) 依條例三十二條之規定擬具補充細則、呈請善後委員核定施行、

(戊) 將奉發之團董須知、照錄全文印刷多張、以備開保甲會議後分發各團董甲長保長按照辦理、

(己) 開保甲會議時、應將奉到施行保甲命令條例、剴切宣佈、提出關於進行上種種問題、徵集衆意、隨即將下列五事分別決定、(一) 決定開始編查日期(二) 遵照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選團董即決定其補充人物(但須慎重人選注意於土豪劣紳即現充團董之濫劣者亦應分別剔革)(三) 決定各團呈報保長甲長姓名期限(四) 在場多數意見如主張須有人員輔助編查時可酌量情形每團置編查員若干人由團董薦委當場即將其名數人選決定(五) 決定各團局改組期限、

(庚) 將保甲會議開會情形、并決定事項、詳細呈報善後公署查核、

二、保甲會議經過後應辦事件

(甲) 從新委任各團團董、飭依限將團局組織具報、並將各團團董姓名列表呈報善

後公署備查、（此處有當注意者凡一團內所居不止一姓每姓必有其所信仰之人當今家族思想尙極盛行對於他姓往往挾水火同異之見此最足以梗阻鄉村自治制之施行委用團董時須羅致團內各姓中有信望者使共同主理該團事務庶團局號令得以圓滿推行此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以有合議制之規定不宜偏於一方或一姓一派致失立法旨趣引起齟齬而爲政制施行之害）

（乙）派定各團編查員、（此項編查員爲名譽職但由團供給火食）

（丙）令催各團迅將所推舉之保長甲長姓名、依限開報、已報者卽分別委派、

（丁）各團一律發給新圖記、飭將舊戳繳銷、

（戊）將團董須知、分發各團、飭按照次序辦理、並飭向某刻字店購取刊定表結門牌等件、回團備用、

（己）布告并通令各團實行保甲會議所決定之開始編查日期、飭於開始前、應將諸事籌備停當、

（庚）通令各團於戶口編查時、如遇有爲匪通匪窩匪藏賊、及共產黨徒、或其他罪

犯、應卽由該直屬保長及保內住戶、緝送團局、轉解訊辦、違者發覺後、當依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同保各家以連坐之罰、

(辛) 通令各團於開始編查戶口時、應將開始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壬) 布告嚴禁土豪劣紳借端抗阻、並剴切曉諭民衆、以保甲施行之利益、

(癸) 通令各團、嗣後來文務須各團董聯名蓋章乃准收受、一面飭收發員於接收各團來文時、須先查閱是否曾經全體蓋章、其未照辦者、卽將原文退還、囑按名補蓋、

三、開始編查日期經過後應辦事件

(甲) 派員分巡各團視察其戶口編查實際上之狀況、及團董之辦事情形、隨時糾正其錯誤、並督促之、

(乙) 令各團繪繳該團區域圖、飭於道路河流之交通、村落人口及礦產森林之分布、出口土產物之產生地所、及其種類等情狀、分別繪入、以備查攷、

(丙) 摘錄保甲條例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全文、布告週知、

(丁) 於曾經清查戶口編成保甲之地、如發見有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匪犯、未據該本保自行拏送者、訊實後、其故意者照第十五條辦理、疏忽失察者照第二十二條各條辦理、均處其同保各家以連坐之罰、仍將其事通令各團、並布告週知、

(戊) 編查日期已過、尙未開始辦理、各團應即查明其進行遲滯原因、迅爲設法解決、如屬故意延抗、應即分別懲罰、毋得稍事敷衍、

(己) 將各團開始編查戶口情形、詳晰呈報善後公署查核、

四、各團次第呈繳戶口清冊時應辦事件

(甲) 接到某團戶口清冊時、應即順次緝閱、審其各表所填是否合式、曾否按照說明書指示各節辦理、隨派員前往抽查、如發見舛漏、即爲分別補正、(乞丐名表曾否附於冊末尤應注意查明)

(乙) 飭巡視人員前往編查完畢各團、查其門牌旗幟襟章臂章等事曾否照辦、

(丙) 令催已繳戶冊各團迅依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組織保丁團、從事於盜匪共黨之

警戒、飭一面繕造名冊具報備查、

(丁) 令催已繳戶冊各團、迅依條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將注意錄連坐結彙齊具繳、

(戊) 尙未編查完畢各團分別派員督催、

五、全屬戶口編查完畢後應辦事件

(甲) 各團戶冊抽查終了時、即查明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各事、分類統計、列於冊端、一面加僱書手分任謄錄精繕一部、呈繳善後公署、

(乙) 召匠人置大書櫃一具、置爽塏處所、將全屬各團戶口清冊順次安入、扃鑰櫃門、妥爲保管、將來交代時、即便連同印信文卷一併移交、

(丙) 查照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酌定期限通令各團、將屬內住戶所儲槍枝、無論從前曾否驗過、應一律依限呈出烙印、記明種類、編列號數、填照發還、徵收照費、宜從輕減、視槍枝種類區分若干級、至多不得過二圓、並宜擬定簡略辦法數條、先期布告全屬一體知照、

(丁) 驗槍事畢後、須親自出巡各團、召集團董甲長保長訓話、順便檢閱保丁、並書簡單勉勵文字、付與團局懸之禮堂、俾資激勸、

(戊) 令催各團遵照條例第十四條、擬訂本團規約呈核施行、

六、隨時應辦事件

(甲) 令催各團造送戶口變動表隨時查冊修正、

(乙) 查察各團董中成效卓著、辦事認真者、即從優褒獎、怠玩職務、辦理不力者、即分別懲戒、其賞罰、均以通令行之、使有所觀感、

(丙) 如發見條例第十五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規定罪犯時、即檢查連坐結、厲行連坐處分、事後將事實通令各團知照、並布告週知、

(丁) 令催各團報告分甲教練情況、

(戊) 派員查察其團與團甲與甲之聯絡協助情形、

七、定期應辦事件

(甲) 每屆月初、應令各團將前月收支款項造冊報銷、

(乙) 每年於農隙時定期召集各團保丁施行檢閱、

團董須知

(注意) 各團董接到此項須知時宜細心閱讀將緊要處用硃筆圈出按照次序督同各甲長保長認真辦理

一、接到地方長官施行保甲制並召集保甲會議通令後應辦事件

(甲) 邀集本團同事及各鄉紳耆、於二三日內開會、將地方長官所發之保甲條例、

及召集會議命令、剴切宣佈、隨即提議本團分甲事項、按照戶數、應劃分幾

甲、如何編聯、當場切實決定、散會後、即巡訪各鄉村街坊、將開會情形及

劃甲辦法、分別說明、囑將應出之甲長保長尅日推舉、開列名氏報團、以備

彙送地方長官委派、

(乙) 將奉到地方長官施行保甲布告、分揭團內各通衢地所、俾衆週知、

(丙) 將接到保甲條例日期、及邀集紳耆開會情形、具文呈報地方長官查攷、

(丁) 催收原日辦團公款、如不敷支、可暫行向殷戶設法挪借、以備開辦之用、

(戊) 查照保甲條例關於旗幟之規定、及附錄八所示之紋章尺度、定製團旗甲旗、

(己) 遵照地方長官令定保甲會議日期、邀集同事赴會、陳述本團劃甲辦法、並將

各甲所報舉出之甲長姓名、編列次第、呈交地方長官、請予委派、(注意)

編列次第辦法保從甲甲從團例如某團第一甲以下依次順編第一甲第一保依次

順編至十保第二甲仍從第一保起推而至於第三四五六甲皆從第一保起編

(庚) 出席保甲會議時、如多數主張須用編查員、應即選擇篤實勤敏者數人、開具

姓名請予委用、

二、保甲會議經過後應辦事件

(甲) 將保甲會議所決定之開始編查戶口日期、通告團內各鄉村街坊知照、

(乙) 未舉出甲長保長地所、應督促尅日推舉、將姓名補行報請地方長官委派、

(丙) 新團董委出、即行會同將團局改組、并推定二三人常駐辦事、仍將情形呈報

地方長官備查、(注意) 自此之後凡以團局名義所行公牘各團董須聯名蓋章

共負責任切記

(丁) 奉到地方長官所發本團新圖記後、即將從前所用團長團總舊戳、一律截角繳

銷、

(戊) 派人往地方官署所指定之刻字店、購買關於辦理保甲所用之各種戶口調查表、說明書、注意錄、連坐結、保丁團名冊門牌等件、回團應用、

(己) 距開始編查日期七日之前、應召集全團各甲長保長編查員等會商將本團經常臨時各費籌措方法、及其他進行事宜、分別決定、並預定最速編查完畢日期、一面將籌措經費辦法、並各種會商情形、呈請地方長官核示、(注意)開始編查日期已到應即開辦即以第一節丁項所籌費用以充開辦之用不得藉口等候官廳批回或常款未集致滋延誤而干究罰

(庚) 於前項召集甲長保長會商時、應囑咐各甲長保長、於戶口編查開始時、如發見有爲匪通匪、窩匪藏賊及共產黨徒、或其他罪犯、應立即緝送團局、轉解訊辦、違者、無論故意或疏忽、其直轄保長、及同保各家、皆當受連坐之罰、務須反覆丁寧、說明其自身所負責任、

(辛) 相鄰各團、有須聯絡協助者、應即前往接商、會議辦法、呈請地方長官核定

三、開始編查日期經過後應辦事件

(甲) 按照前次開會時所劃定各甲次第，分途督同各甲長保長，開始實行編查戶口，遵照條例第二條規定，編成保甲，詳確查填，務於預定期間完事，一面將開始編查情形，呈報地方長官、

(乙) 團內各保，如發見前節庚項所載匪犯，拏交甲長轉送來局時，應即查明其所犯罪蹟，具文遞解地方官署，收押審判，不得違法私訊、

(丙) 督飭各甲，一面編查戶口，一面抽丁巡防、

(丁) 分飭各甲購備鑼角，曉以聞警援應之義務，及聞警不援之罰條、

(戊) 查照條例規定臂章式樣，製備保丁臂章，分發各甲長轉給領用，並飭無論有警無警，凡保丁攜械外出，應一律佩帶臂章，如能設法籌製制服，尤為完整、

(己) 繪具本團區域圖，呈繳地方長官，凡團內道路河流之交通，村落人口森林礦

產之分布、出口土產物之種類及產生地等情狀、均應詳細繪入、

(庚)各甲陸續送繳戶冊時、應即攜冊前往該甲、循保抽查、更正舛漏、並查明該甲所有應入注意錄人物及乞丐等、曾否另爲編附、及分別註入冊內備考欄中

(辛)各甲送繳戶冊來局、一面抽查更正、一面即加雇寫手、繕錄副本、詳加校對、以備彙齊呈繳、

(壬)編查日期已過、尙未開始辦理者、應即查明原因、迅爲設法解決、如屬故意延抗、即應據實呈請地方長官、分別懲罰、不得徇情敷衍、致受怠玩職務之處分、

四、全團戶口編查完畢後應辦事件

(甲)各甲戶冊繳齊、照前節庚項辦法、抽查完畢後、督飭寫手、趕速謄錄副本彙齊、連同注意錄、一併呈繳地方長官核收、

(乙)遵照條例第九條規定、分督各甲長、責成所屬各保、繕具連坐結、依次彙編

成冊、呈繳地方長官備案、

(丙) 本團全部戶口底冊、應特製木櫃皮藏、妥爲保管、

(丁) 分巡各甲、查視各該住戶、曾否遵照條例填揭門牌、並其所填丁口、是否確實、

(戊) 將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抄錄全文、印刷多張、分給各甲長保長、飭鄭重揭貼各姓公堂、及公共會所、

(己) 遵照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期召集各甲長保長會議草擬本團規約、訂立罰則、共相約束、呈經地方長官核定後、即印刷多張、通告全團各家長一體遵守、

(庚) 接到地方長官驗槍通令後、應即傳集各甲長保長宣布、一律遵照限期、送請烙驗、

(辛) 遵照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組織保丁團、編列名冊、一面按照次序、輪派巡防、一面繕造名冊、呈報地方長官備查、

五、隨時應辦事件

(壬) 分別督同甲長、實行挨甲召集保丁教練、

(甲) 監督各甲長履行其職務、察其辦事是否認真、

(乙) 督飭各甲長保長、隨時留心查察注意錄所記嫌疑人戶、及其他形迹可疑之人、

(丙) 軍警到團搜捕罪犯時、應派保丁協助、

(丁) 分飭各甲長、隨時注意甲內戶口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皆應分別報明、據報後、即為檢查戶冊修正、

(戊) 團內住戶、如有違犯條例第十五十六兩條規定事項者、應即將事由呈報地方長官查核、

(己) 團內如發生搶劫暴動、或其他殺人鬥毆等事、應即指揮保丁捕拿鎮壓、勿任兇犯逃逸、一面將情形呈報地方長官、

(庚) 別團追捕匪犯入本團時，應即督同保丁協捕、

(辛) 關於團內賞罰救卹之處置，應酌採各甲長意見，務力求公允、

(壬) 查察保丁巡防，是否嚴密，尤須注意紀律、

(癸) 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應時常留心

閱讀、

六、定期應辦事項

(甲) 每旬應督同甲長，分甲挨次召集保丁教練，授以射擊戰鬥諸法、

(乙) 每月初，應將前月一切收支款項，造具清冊，呈請地方長官核銷，并開列清

單張貼、

(丙) 每月終，應將團內戶口變動事項，列表彙報地方官署，請予修正、

(丁) 每季，應擇日召集全團保丁會操、

甲長之職務

- 一、補助團董、保持甲內安寧、并監督各保長履行其職務、
- 二、教誡約束甲內人戶、遵守法紀、不爲非行、
- 三、督飭保長時行查察所屬住戶、有無爲匪通匪、窩匪藏賊、及共產黨徒、或其他罪犯、又注意錄所登記之嫌疑入戶、尤須加意察看、
- 四、隨時留心甲內戶口之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均應飭保長報明、轉報團局、檢查戶冊修正、
- 五、甲內如發生搶劫暴動、或其他殺人鬥毆等事、應即指揮保丁、捕拿鎮壓、勿任兇犯逃逸、一面專人馳報團局、
- 六、本甲遇有水災火警時、應即督同保丁馳往救護、鄰甲遇天災匪警時、亦同、
- 七、軍警至甲內搜捕罪犯時、應即督丁協捕、
- 八、各甲挨次教練、本甲值操時、應即召集保丁操演、
- 九、隨時查視甲內住戶、如有未揭門牌、或已經剝落者、應飭補填張揭、
- 十、查察本甲保丁、攜械出巡、曾否佩帶臂章、又巡防動作、是否嚴密、遵守紀律、隨

時加以整頓、

- 十一、督飭保長、徵收本團保甲公費、及罰金等項、轉繳團局、
- 十二、凡奉到官廳或團局一切文告、應即妥爲布達、務使家喻戶曉、
- 十三、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均應時常留心讀閱、
- 十四、其他由地方長官或團局飭辦事項、皆須認真從事、

保長之職務

- 一、補助甲長、保持保內安寧、并教誡約束本保各家人戶、遵守法紀、不爲非行、
- 二、應將條例第十五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規定之連坐罰法、向保內各家長剴切解說、使了然於其自身所負責任、并飭隨時互相糾察、注意防範、
- 三、隨時留心保內戶口之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又外來寄宿、或住戶旅行、在一夜以上者、均須即行報告甲長登記、

轉報團局備查、

四、保內如有發見有爲匪通匪、窩匪藏賊、或共產黨徒、其他罪犯、及往來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設法拏捕、如慮力薄疏失、可密報甲長、調集保丁會拏、

五、保內住戶、如有素行不良、煙賭無業、及曾犯刑事案件者、應隨時加意察看、

六、本保或鄰保有天災匪警時、應即督丁援助、

七、本保如發生殺傷鬥毆等事時、應即督丁將兇手捕拏、勿令逃逸、一面報告甲長、

八、軍警至保內搜捕罪犯時、應即努力協助、不得瞻徇、

九、徵收本團保甲公費、及罰金等項、彙交甲長、轉繳團局、掣回收條、分給納戶、

十、保內各家、如有未揭門牌、或經剝落者、應飭補填張揭、

十一、凡奉到官廳或團局一切文告、應即集保內各家長、剴切宣布、務使男婦週知、

十二、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均應時常留心閱

讀、

十三、其他由地方長官或團董甲長飭辦事項、皆須認真從事、

家長之職務

(凡商店工場學校寺院及其他機關公共處所等主持人之職務準此)

- 一、協助保長并教誡約束子弟、遵守法紀、不爲非行、
- 二、同保各家、應時常互相糾察、如發見有爲匪通匪、窩匪藏賊、或共產黨徒、其他罪犯、及往來形迹可疑之人、應卽密報保長、設法拏捕、
- 三、同保住戶、如有素行不良、煙賭無業、及曾犯刑事案件者、應隨時加意察看、
- 四、家戶口變動、如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又外來寄宿、或家人旅行、在一夜以上者、均須將事由報明保長、
- 五、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須時常留心閱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保甲運動之理論與實際

▲全一册實價大洋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郎 肇 霄

出版者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不 准 翻 印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漢口 遼寧 徐州
廣州 長沙 汕頭
北平 梧州 哈爾濱

705.

